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
微生物营养液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64104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pkx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8YBTN6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颜佳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颜佳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颜佳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07356643506660042	BH003897	贾善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全文	BH003897	贾善明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55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6643506660042
File No.:

姓名: 贾善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贾善明	社会保障号	65410119720812287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10119720812287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913305215644366008）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10月-2026年09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10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2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3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4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5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6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7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8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2026	09	913305215644366008	德清县	7451.67	596.13	已到账	德清县	7451.67	37.26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101408312401582328，
验证平台：<https://gapi.zjzxfw.gov.cn/web/mgapi/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99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图

附件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厂房定制合同

附件 6 前期准入专家意见

附件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附件 8 申请审批函

附件 9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10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30521-07-02-8468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颜佳辉	联系方式	1595720914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														
地理坐标	(E 120 度 6 分 55.872 秒, N 30 度 37 分 45.1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330521-07-02-846887												
总投资（万元）	1973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2.3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不涉及	否												

		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p> <p>(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单元（ZX-43）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单元（ZX-43）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德清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单元（ZX-43）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范围

洛舍镇杨树湾单元位于洛舍镇镇区东部，北至泥口漾、泥家滩漾，东至德埭线，南至环城南路，西至洛舍镇镇区，总面积 163.38 公顷。

（2）规划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以发展工业为主，保留一处居住区，居住人口 134 人。

用地规模：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163.3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57.82 公顷，水域面积 5.56 公顷。

（3）规划目的和定位

洛舍镇杨树湾单元以工业为核心，以镇区为依托，打造镇区东部以木业、钢琴业为主的特色工业区。

（4）产业发展规划

洛舍镇杨树湾单元在良好的现状基础上发展，现状发展规模较大，发展优势十分明显。目前以木业、钢琴业企业为主，且发展态势良好。因此，对于洛舍镇杨树湾单元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将以上述两类产业为主导进行工业发展，同时兼顾部分商业及服务业发展。

产业发展过程中鼓励引进木业、钢琴业企业。可引进一类项目或二类项目，不引进三类项目，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项目以及不符合《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的企业禁止引进。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产品为植物助剂和微生物营养液，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属于二类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属于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项目以及《浙江省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禁止引进的企业。符合

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单元（ZX-43）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规划环评中的结论进行相关内容分析，无关内容不再赘述。

表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节选）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空间清单	该区域属于工业功能区，以发展钢琴、木业为主，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一类、二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	符合
	杨树湾港两侧 10m 设置绿化带，杨树湾港上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杨树湾港两侧 10m 范围内，未在杨树湾港上设置排污口。	符合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规划区以木材加工业和钢琴业为主，同时涉及机械制造、装饰材料、纺织、涂料、化工等行业，区内部分企业设备陈旧，技术含量低，产业集聚效应不足，高端产业规模有限，总体来说各企业产出效益参差不齐，差距较大，产业亟需转型突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属于新建工业项目，不涉及现有问题。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化学需氧量	现状排放量：6.446t/a	本项目 COD _{Cr} 、NH ₃ -N、颗粒物、VOCs 排放量均在规划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值范围内。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12.573t/a		
	总磷	现状排放量：0.064t/a		
		总量管控限值：0.126t/a		
	总氮	现状排放量：1.934t/a		
		总量管控限值：3.773t/a		
	氨氮	现状排放量：0.645t/a		
		总量管控限值：1.257t/a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20.635t/a		
		总量管控限值：9.596t/a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13.842t/a		
		总量管控限值：6.437t/a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34.89t/a		
		总量管控限值：37.859t/a		
	VOCs	现状排放量：26.529t/a		
		总量管控限值：28.786t/a		
	危险废物	现状排放量：367.6t/a		
		总量管控限值：569.8t/a		
环境 准入 条件 清单	禁止准入行业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的行业。	符合
	禁止准入工艺清单： /		/	/
	禁止准入产品清单： /		/	/
	限制准入工艺清单： 限制新建含有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含有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不属于清单中限制准入工艺的项目。	符合
	限制准入产品清单： 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项目。限制新建、扩建《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产品，不属于清单中限制产品的项目。	符合

注：《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单元（ZX-43）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无审查文号。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

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内，位于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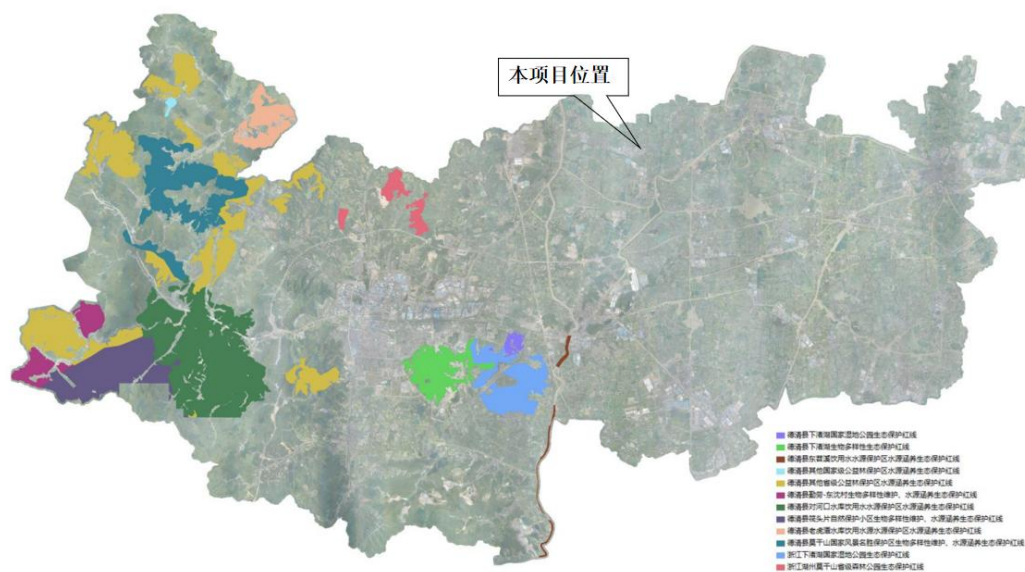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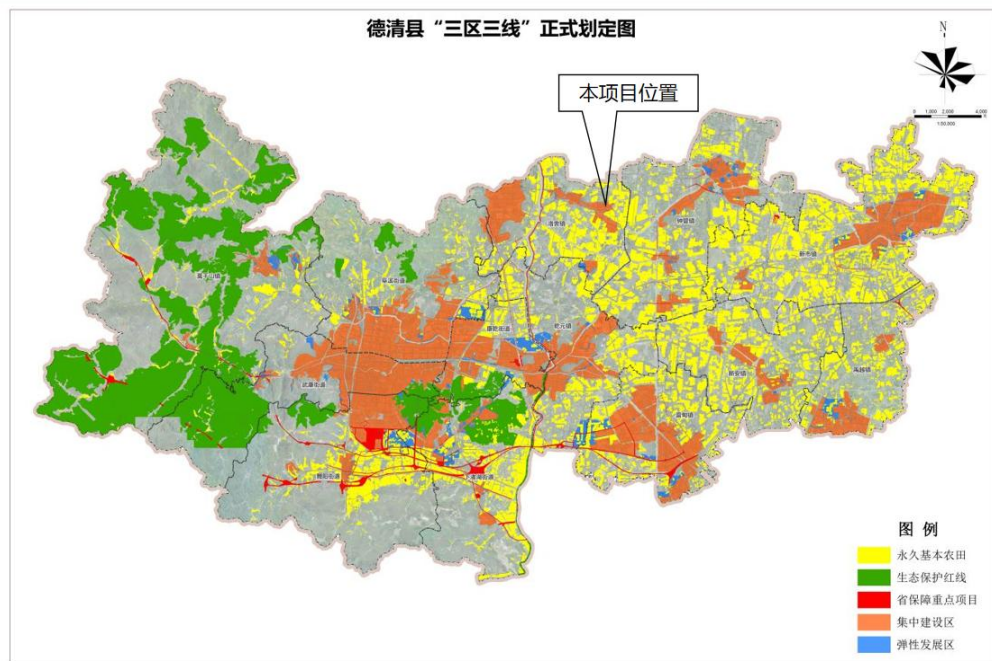


图 1-2 “三区三线”分布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最近水体老龙溪主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配料，拖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属于小微园区。本项目购置厂房组织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在资源利用上限范围内，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用能不大，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印发《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德环 [2024] 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单元（ZH33052120007）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建设单位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是重点行业，不需要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配料，拖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建成后即完善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推进清洁生产制度，主要资源品种为电、水，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2.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 959 号)，对照总体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办理排污登记，不涉及总磷许可排放。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配料，拖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配料，拖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

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距离太湖约 34.6km，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不在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配料，不外排，拖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也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

《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所属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不属于沿江地区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不涉及氮磷污染物。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配料，不外排，拖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1.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所属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所属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根据项目节能评估登记表，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782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标准。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2.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2.6.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6.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6.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消减替代，颗粒物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6.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企业购置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符合所在地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1.2.6.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330521-07-02-84688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7“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可行性	项目购置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 [2024] 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分别根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份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	符合

		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结论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原料均属于低挥发或者不挥发物质，仅复合氨基酸、腐殖酸、尿素等会产生极少量异味，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设备及生产工艺产生“三废”较少，环保性能较高。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物料输运均为密闭管道输送，原料在包装桶内密闭储存。本项目运营期搅拌区设置单独密闭隔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产生量极少，对搅拌区域设置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使用完毕包装桶加盖密闭。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运营期搅拌区设置单独密闭隔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产生量极少，对搅拌区域设置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五年。	

1.2.9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8。

表 1-8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内 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1.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行业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主要能源为水、电，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的使用。	不涉及
	2.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不涉及使用锅炉窑炉。	不涉及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绿色	3.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运营期间不生产或者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不涉及
	4.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产	不涉

色 发 展 质 量	<p>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p> <p>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p>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及
加 快 工 业 治 理 水 平 提 升， 深 化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成 效	<p>8.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 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p>	本项目行业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水泥、燃煤发电、垃圾焚烧等项目。	不 涉 及
	<p>9.迭代实施环保绩效提级攻坚。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本项目行业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	不 涉 及
	<p>10.迭代实施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改提升攻坚。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p>	不涉及。	不 涉 及

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提升精细管控治理水平	11.迭代实施扬尘管控强化攻坚。 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2%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堆场扬尘整治,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12.迭代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攻坚。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以上。加强露天禁烧管控,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处置火点。	不涉及。	不涉及
	13.迭代实施恶臭异味治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能力,提升精准科学管控效能	14.迭代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不涉及	不涉及
	15.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企业承诺积极响应政府,配合政府工作。	符合

1.2.10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6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26〕13 号），本环评对照该规划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9000 万千瓦左右、16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 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电通道利用率。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 60%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2.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 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热发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本项目行业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主要能源为水、电，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的使用。	不涉及
	3.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与工业炉窑。	不涉及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源头优化产业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	符合

		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且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淘汰压减低效产能。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标准约束，倒逼落后产能出清和改造提升。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加快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整合提升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完成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石化化工、烧结砖、烧结空心砌块、水泥行业。	不 涉 及
	3.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本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行业。	符 合
持 续 深 化 运 输 结 构 调 整	1.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推进铁路专支线接入沿海主要港口和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打通铁路疏港入园“最后一公里”。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主要沿海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主要内河港口，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到 2030 年，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动其他重点用车单位和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和建筑垃圾、商砼、砂石骨料清洁运输。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2.深入推进机动车结构优化。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环卫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加速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货运车队。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沿海港口区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28 年，全省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75%，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12%。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3.大力推动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船舶，支持湖州市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打造内河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探索开展“全电工地”建设，推动施工工地电动机械规模化应用。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搅拌站等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纯电动、绿氢、绿醇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淘汰更新。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不 涉 及。	不 涉 及

	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1200 艘以上，新能源清洁能源内河货运船舶保有量占比达到 6%以上。		
	4.加快建设绿色补能基础设施。完善新能源补能网络规划布局，打造义甬舟、金丽温、环杭州湾等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加快推进通道沿线、城市出入口、物流枢纽园区等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推动“长兴—乍浦”“镇海—滨海”等新能源示范航线建设，在主要航道沿线建设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到 2030 年，建设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加醇站不少于 500 个。	不涉及。	不涉及
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1.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6 年 6 月底前，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 86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超低排放改造，2030 年底前，全省 60 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基本完成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水泥、垃圾焚烧行业。	不涉及
	2.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以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低效失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到 2030 年，完成 500 台以上工业炉窑治理提升任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	不涉及
	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 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销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汽车、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	符合
	4.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 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 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2000 家，建成绩效 A 级企业 400 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煤电、热电、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企业建成后积极推进绩效提级。	符合
加强面源污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施工场地、道路、堆场、裸露土地、矿山等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一类项目占比达 70%以上，推动基坑气膜在扬尘防控中的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以上。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购置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施工扬尘。	不涉及

染 治 理	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30 年，设区城市建成区达 95%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90%以上。加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裸露土地扬尘排查治理，推动封闭式抑尘设施建设。		
	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到 2030 年，秸秆“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精准发现和处置火点。	不涉及。	不涉 及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行业，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涉及农业、畜禽养殖以及餐饮业。	符合
	4.加强多污染协同控制。加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开展履约成效评估与监测预警评估体系研究，推动构建管控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含氨工艺废气收集治理，严控无组织氨逸散，强化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控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行业，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氮肥、纯碱等行业。	符合
健 全 大 气 环 境 管 理 机 制	1.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制修订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汽修、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工业涂装、燃煤电厂等行业排放标准。制定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和 VOCs 吸附活性炭再生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市政设施、畜禽养殖场所恶臭异味防控技术规范。推动一批可行技术指南转化为地方标准。	不涉及。	不涉 及
	2.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协同推进老旧车辆限行、淘汰与新能源车推广。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联合执法，协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行业，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不涉 及
	3.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以环杭州湾地区、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提升协同作业能力。	不涉及	不涉 及
	4.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美丽蓝天”中央大气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重点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绩效提级、产业集群整治、老旧移动源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大气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研究落实 VOCs 和扬尘环保税、差别化电价、环保电价等环境经济政策。强化绿色金融支持，推动将企业大气环境绩效水平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贷款审	不涉及。	不涉 及

批、授信额度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关要求。

1.2.11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2023 年 4 月 17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省文物局共同发布了《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其具体内容要求及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距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最近距离约为 12.2km，不在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不涉及

1.2.12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

（1）遗产内容

表 1-11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16）	河道（5）	大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 支线运	頔塘	
		河 河（1）		
		道 人工引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10）	古桥系列（6）	代表 性古 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 有价值 的古桥 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

			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浞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江南运河12.2km，距离杭州塘约17.9km，不在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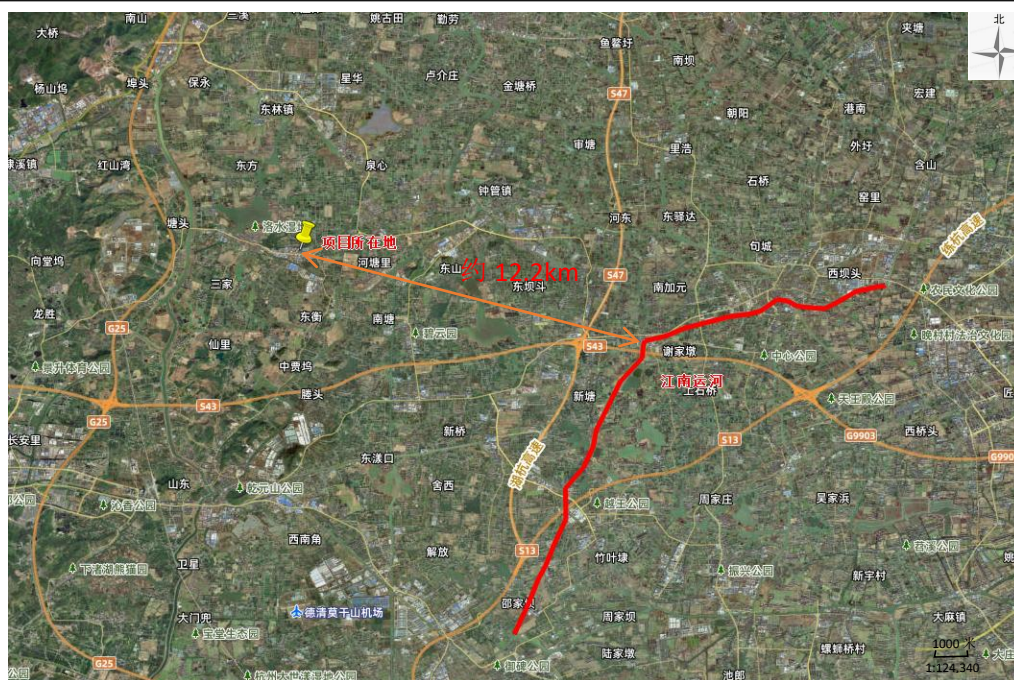


图1-4 本项目与江南运河的距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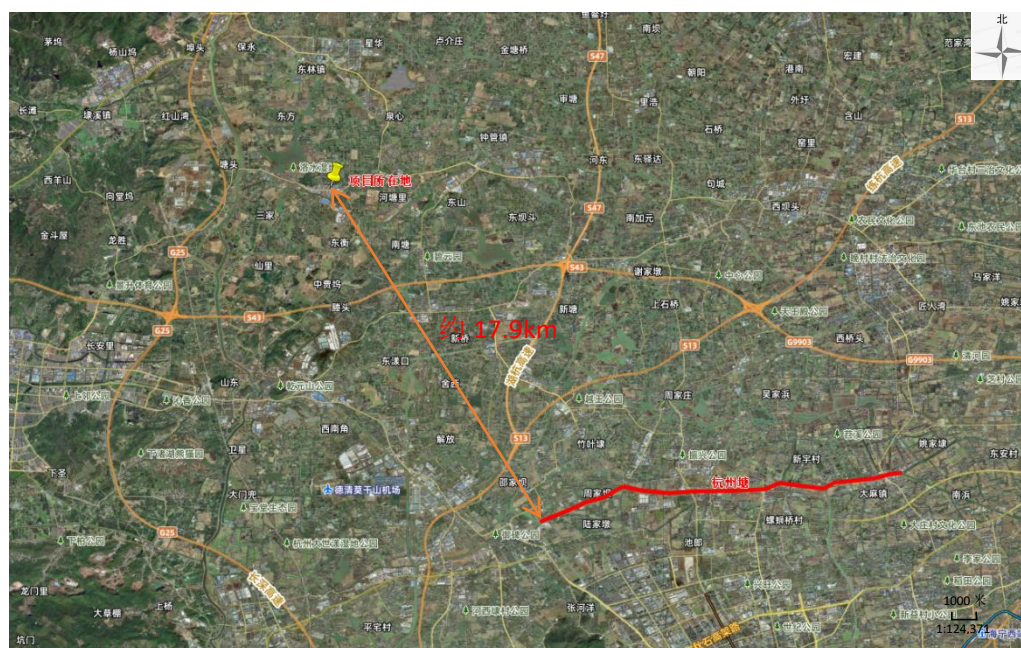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与杭州塘距离关系图

1.2.13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3.1 主要内容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其中，运河主河道为 𠵿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 𠵿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

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𡇗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州市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项目与江南运河最近距离为 12.2km，与杭州塘距离约为 17.9km，不属于拓展河道监控区，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不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

综上，项目不适用《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4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6〕90 号）

项目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拟选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选址地不属于化工园区，根据《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6〕90 号），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节选）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二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其中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物医药、中药提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项目，以及经专家论证确需为省级及以上园区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和医药项目和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项目。	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二十八)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的下列化工和医药项目依法依规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2.不涉及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点防控重金属的无机酸、无机碱、无机盐项目； 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仅涉及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前期准入专家意见（见附件 5）。	

综合上表，本项目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2.15 绩效评级

本项目属于其他肥料制造行业，主要涉及微生物营养液制造、植物助剂制造，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本项目参照表 43 精细化工绩效分级指标分析，项目绩效评价见表 1-13。

表 1-13 企业绩效评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评级情况
工艺过程	1、VOCs 物料的输送、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混合、搅拌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有机废气	1、同 A 级； 2、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且年消耗量 ≥ 30 吨的 VOCs 物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物料 VOC 产生量极少，对搅拌区域设置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采用活性

	治理设施； 2、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kPa}$ 且年消耗量 ≥ 20 吨、 $\geq 0.7\text{kPa}$ 但 $< 10.3\text{kPa}$ 且年消耗量 ≥ 30 吨的 VOCs 物料采用储罐（槽）储存，并采用磁力泵、屏蔽泵或隔膜泵密闭输送； 3、VOCs 物料的投加、卸放、灌装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4、涉 VOCs 物料的固液分离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分离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时密闭退料、吹扫，退料密闭储存，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6、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料采用储罐（槽）储存，并采用磁力泵、屏蔽泵或隔膜泵密闭输送； 3、同 A 级； 4、涉 VOCs 物料的固液分离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分离设备或密闭收集废气；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同 A 级； 6、同 A 级。		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物料输送、搅拌、分装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定级：A 级
工 艺 有 机 废 气 治 理	1、工艺有机废气全部收集并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2、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建设备用设施，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 4、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废气，处理效率 $\geq 90\%$ 。	1、同 A 级； 2、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燃烧处理须在安全评价前提下实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对搅拌区域设置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定级：A 级
	1、颗粒物（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其他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其他污染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PM）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排放浓度

排放 限值	2、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废气若合并排放，应在混合前单独设置采样口，确保混合前各股废气均满足上述排放限值要求；	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废气合并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项目无需设置自动监测。定级：A 级
	安装 CEMS（NMHC）的排放口自动监测浓度一年内连续稳定运行，达到绩效排放限值要求的有效数据占比在 95%以上。			
储罐	1、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20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0.7kPa 但<10.3kPa 且储罐容积≥30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b)采用内浮顶罐，浮盘与罐壁间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型或双重密封等高效密封形式。	1、同 A 级； 2、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30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b)采用内浮顶罐，浮盘与罐壁间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型或双重密封等高效密封形式。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其他等效措施。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储罐的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物料储存采用密闭吨桶。定级：A 级
装载	1、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装式载，底部装载采用干式快速接头，顶部装载出口距离罐（槽）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10.3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年装载量≥500m ³ ，或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0.7kPa 但<10.3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年装载量≥2500m ³ 的，装载过程废气排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1、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装式载，顶部装载出口距离罐（槽）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2、同 A 级。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装载的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物料储存采用密闭吨桶。定级：A 级
泄 漏 检 测 与 修 复	按照《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DB33/T 310007—2021）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级：B 级。

污水 集 输 与 处 理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好氧池（罐）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3、若好氧池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mu\text{mol/mol}$ ，需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 4、污水站废气采用燃烧或吸收、吸附、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未 达 到 A、B 级要 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 污水。 定级：A 级
监 测 监 控 水 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a 均安装 CEMS（NMHC），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 DCS，燃烧法治理设施安装 DCS 或 PLC 控制系统，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 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PLC、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未 达 到 A、B 级要 求。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 执行《排污许可证申 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 发技术规范规定的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 污企业。 定级：A 级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保档案齐全：至环评批复文件；2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未 达 到 A、B 级要 求	企业环保档案齐全， 并按照要求进行台 账记录，并设置环 保部门，配备专职 环保人员，并具备 相应的环境管理能 力。 定级 A 级
运 输 方 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未 达 到 A、B 级要 求	企业物料公路运输 使用达到国五及以 上排放标准重型载 货车辆（含燃气） 或新能源汽车占比 不低于 80%，其他 车辆达到国四排放 标准，厂区内不涉 及运输。厂内非道 路移动机械全部达 到国三及以上排 放标准或使

	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用新能源机械。 定级：A 级
运输 监管	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运输车辆大于 10 辆/日的企业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 达 到 A、B 级要求	企业将参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定级：A 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 B 级。

1.2.16 “两高项目” 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1）《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表 1-1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项目节能评估登记表，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782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

表1-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分装，无化学反应，不属于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不属于碳排放评价重点行业。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前期准入已经专家论证，专家意见见附件 5。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中相关要求。

1.2.17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COD_{Cr}、NH₃-N 等，不使用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的相关物质。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奉行“以创新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诚信共赢”的经营理念，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智造产业基地 10 幢。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该项目拟购买德清玖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绿色智造产业基地项目 10 号楼约 4466.06 平方米厂房，用于新型助剂、微生物营养液的研发、加工及分装项目生产。计划购入电脑全自动搅拌机、袋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瓶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等设备，将形成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代码为：2606-330521-07-02-846887。

本项目产品为“植物助剂”（植物油助剂、粉状植物助剂）和“微生物营养液”（大量/中量/微量元素水溶助剂）。虽然产品名称称为“助剂/营养液”，但其实际用途是作为农业生产的特种肥料（如水溶肥、微生物肥、中微量元素肥等），用于为农作物补充所需营养元素。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含微生物水溶肥料》（T/CPFIA 0017—2025），其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明确指向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	其他	/

		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	--------------------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 2-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磷肥制造 2622，复混肥料制造 262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氮肥制造 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2.1.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车间二层，高度 13m，局部四层，总高 19m，建筑面积约 4466.06m ² ，1F 为生产区、分装区、原料堆放称料区和检测区，层高 8m；2F 为原材料、成品区、化学品仓库、固废仓库，层高 5m。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生产厂房 3F，建筑面积 200m ² 。
	检测区	位于 1F 西侧，面积 100m ² ，用于测试 PH、密度，存放样品，其他检测内容委外检测。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生产厂房 2F 东北侧、4F，建筑面积 400m ² 。
	化学品仓库	生产厂房 2F 西侧，建筑面积 50m ² 。
	原料仓库	生产厂房 2F 西北侧、1F 东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给水管道 DN200~250。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单台流量 1.5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1) 称重废气：颗粒物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解包、投料废气：设置密闭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采用投料器侧吸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3) 搅拌、加温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产生量极少，</p>

		对搅拌区域设置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分装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备清洗废水回用生产配料，不外排，拖地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固废暂存与处置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西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2F 西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依托园区已有的化粪池、管网等设施。

2.1.2 产品方案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年生产能力（t/a）	包装形式、规格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厂房	植物助剂	植物油助剂	3000	吨桶，1L/瓶，0.5L/瓶	300d （两班制、间歇式生产）
			粉状植物助剂	500	包装袋、20g/袋	
			小计	3500		
2		微生物营养液	大量元素水溶助剂	1000	吨桶，1L/瓶，0.5L/瓶	
			中量元素水溶助剂	700		
			微量元素水溶助剂	300		
			小计	2000		
3		合计			5500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位置
---	------	------	------	------	-------	----

号					条/套)	
1	生产线	压缩空气	空压机	LGPM-30	1	1F
2		搅拌	3m ³ 搅拌罐	3m ³	4	
3		搅拌	10m ³ 搅拌罐	10m ³	2	
4		分装	全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	DK0900	3	
5		分装	半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	/	2	
6		分装	180 立式袋装分装机	DV-100	2	
7		封口	封口机	FK-4000	1	
8		供能	输送泵	10m ³ /h	4	
9	检测	检测	电子分析天平	/	1	
10	检测	检测	数字密度仪	/	1	
11	检测	检测	PH 计	/	1	
12	检测	检测	电导率仪	/	1	
13	厂内运输	运输	柴油叉车	CPC30-AG51	3	1F
1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1	1F
15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F

注：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产能匹配分析：

表 2-6 设备产能核算

设备	单台平均工作量 (t/h)	数量 (台)	年工作时间 (h)	年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负荷率 (%)
3m ³ 搅拌罐	0.6	4	1000	2400	2000	83.33
10m ³ 搅拌罐	2	2	1000	4000	3000	75
180 立式袋装分装机	0.15	2	2000	600	500	83.33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年耗量	物理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存在量	备注
1	植物助剂	植物油油酸甲酯	250t	液体	1000L/桶*	500t	/
2		表面活性剂	500t	液体	1000L/桶*	100t	/
3		粉状植物助剂	500.538t	粉状	25kg/袋	25t	N+P ₂ O ₅ +K ₂ O>50%
4	微生物营养液	复合氨基酸	60.03t	液体	1000L/桶*	25t	复合氨基酸>300g/L
5		腐植酸	60.03t	液体	1000L/桶*	25t	腐植酸>200g/L

6		磷酸二氢钾	300.15t	液体	1000L/桶*	30t	P ₂ O ₅ >52% K ₂ O>34%
7		尿素	100.05t	液体	1000L/桶*	5t	N>46%
8		EDTA-Zn-15	40.02t	粉状	25kg/袋	1.25t	Zn>15%
9		四水八硼酸二钠	40.02t	粉状	25kg/袋	1.25t	B>20.5%
10		液体硅	700t	液体	1000L/桶	10t	/
11	检验	PH 试纸	若干	/	/	/	/
12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t	颗粒状 800 碘值	/	/	/
13	机械 维修、 养护	机油	0.3 吨	液体	100kg/桶	0.1 吨	/
14	燃料	柴油**	2.52	液体	/	/	/
15	公用	自来水	1433.706t	/	/	/	/
16	公用	电	28.12kwh	/	/	/	/

注*：本项目植物油油酸甲酯、表面活性剂、复合氨基酸、腐植酸、磷酸二氢钾、尿素、液体硅按照一桶换一桶的形式供应，其在厂内不会存在废桶，完好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器使用，在厂内不清洗空桶。

注**：本项目使用柴油叉车在附近加油站加柴油，厂内不储存柴油。

注***：本项目纯水外购，包装桶按照一桶换一桶的形式供应，其在厂内不会存在废桶。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1	植物油油酸甲酯	CAS: 112-62-9,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 轻微油脂味; 密度: $\approx 0.874 \text{ g/cm}^3$ (20℃), 比水轻; 熔点: $\approx -19.9^\circ\text{C}$; 沸点: $\approx 218.5^\circ\text{C}$ (2.66 kPa, 减压), 常压下更高且易分解; 闪点: $>180^\circ\text{C}$ (开口) 可燃, 低毒;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与乙醇、乙醚、氯仿、烃类、植物油混溶; 化学性: 含 C=C 双键, 遇空气/光缓慢氧化酸败; 酸/碱催化可水解成油酸+甲醇; 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2	表面活性剂	通用外观: 液体 (非离子多呈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 溶解性: 依 HLB 值而定; 农用配方中选水可分散/水溶性型号, 能将油酸甲酯乳化化 O/W 乳液; pH: 中性至弱碱 (配制液一般 6~8); 密度: 约 $0.95\sim 1.10 \text{ g/cm}^3$ (液体剂型); 关键指标: HLB、CMC、浊点 (非离子)、耐硬水/耐酸碱性; 化学性: 稳定; 强酸下阴离子型可能析出不溶物, 强碱下非离子型一般稳定。
3	粉状植物助剂	外观: 浅棕~深褐色粉末或颗粒, 有植物发酵气味; 堆密度: 约 $0.4\sim 0.7 \text{ t/m}^3$ (粉剂); 溶解性: 部分水溶 (氨基酸、黄腐酸、钾盐可溶), 纤维素/木质素类不溶, 整体呈悬浊/分散态; pH (1%

		水溶液)：常 5.5~8.0，依提取工艺变化；吸湿性：多数有吸潮性，需防潮包装；热稳定性：<80℃一般稳定，高温易焦化变色。
4	复合氨基酸液体	外观：棕黄色至深褐色透明或微浊液体，常有发酵腥味； pH：4.5~6.5（盐酸水解型偏酸）或 6.5~8.0（酶解型近中）；密度：≈ 1.05~1.20 g/cm ³ （含糖/盐越高越重）；溶解性：与水完全混溶，久置可能有少量氨基酸络合沉淀；主要成分：游离氨基酸（Gly、Glu、Pro 等）+ 多肽 + 有机氮（总氮 3%~8% w/w）；化学性：怕强碱（>pH 10 部分氨基酸消旋/分解），怕高浓度金属离子（絮凝），耐温<60℃。
5	腐植酸	CAS：1415-93-6，腐植酸是动植物遗骸，主要是植物的遗骸，经过微生物的分解和转化，以及地球化学的一系列过程造成和积累起来的一类有机物质。外观呈现黑色棕色粉末，溶于碱不溶于水和酸，熔点大于 300℃，常温常压下性质稳定，小鼠口服 TDLo：6170mg/kg/90D-C；小鼠口服 TDLo：980mg/kg/14W-C
6	磷酸二氢钾	CAS：7778-77-0，为白色晶体，PH4.4（20℃，50g/L），熔点为 253℃，相对密度（水=1）2.34，且能够与水混溶，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7	尿素	CAS：57-13-6，呈现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臭或微氨味。熔点约 132~135℃（分解），相对密度 1.32~1.335（20℃），易溶于水（约 108 g/100 mL，20℃），溶于甲醇、乙醇，微溶于乙醚、氯仿，近中性（1%溶液约 7~8），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下分解产生氨(NH ₃)、氰酸、氮氧化物，大鼠经口 LD50≈8471~14300 mg/kg（微毒）。
8	EDTA-Zn-15	CAS：14025-21-9，全称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锌盐，螯合锌含量：14.5%~15.5%（典型 15%），有效成分含量≥88%~92%（其余为水及少量杂质如游离 EDTA 二钠等）。外观与性状：白色或类白色结晶粉末或微粒，无臭。pH 值（1%水溶液，20℃）：6.0~7.5。溶解性：易溶于水（约 100 g/100 mL，20℃），几乎不溶于乙醇、乙醚。熔点：分解（不熔），分解温度>300℃。相对密度：约 1.6~1.72（水=1）。常温常压下稳定，高温下产生氧化锌、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大鼠经口 LD ₅₀ >2000 mg/kg（低毒/微毒）。
9	四水八硼酸二钠	CAS：12280-03-4，含有 18%质量分数的聚合硼，呈现固体状态，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0	液体硅	CAS：1312-76-1；外观：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俗称钾水玻璃）；pH：11~12.5（强碱性）；密度：≈ 1.20~1.40 g/cm ³ （20℃）；模数（SiO ₂ /K ₂ O）：农用品常用 1.6~2.5；溶解性：与水任意比例混溶；遇酸析出硅胶沉淀；不溶于乙醇；化学性：强碱，腐蚀皮肤/铝锌等两性金属；空气中吸收 CO ₂ 会慢慢析出白硅酸絮状沉淀；与钙镁离子相遇絮凝。

2.1.4 平衡图

2.1.4.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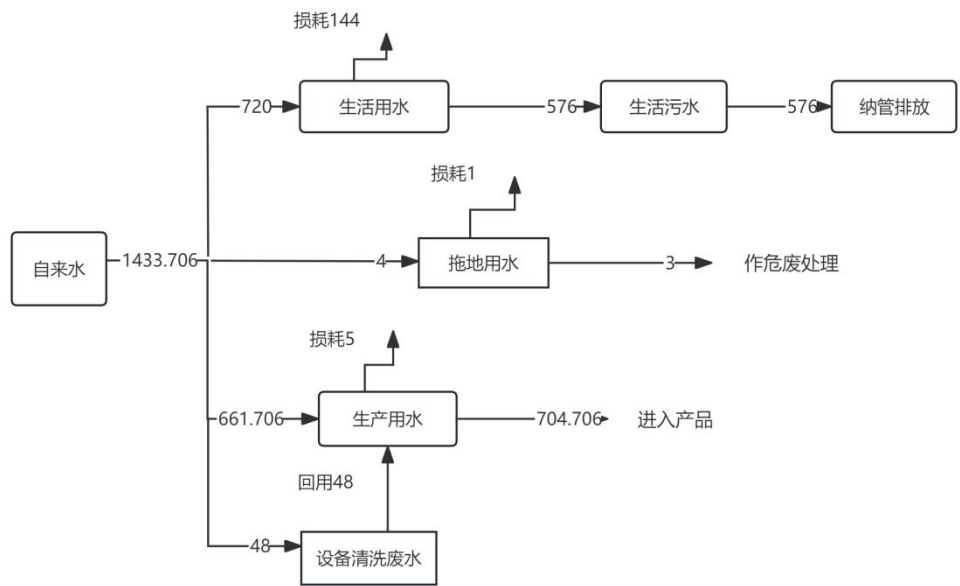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1.4.2 物料平衡

表 2-9 物料平衡表 (t/a)

投入 t/a		产出 t/a	
大量元素营养剂（1000 吨）			
复合氨基酸（液体）	40.02	大量元素营养剂产品	1000
腐植酸（液体）	40.02	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少量
磷酸二氢钾（液体）	300.15	投料逸散未收集粉尘	0.002
尿素（液体）	100.05	投料收集粉尘	0.006
EDTA-Zn-15（粉状）	10.005	设备残留量	4
四水八硼酸二钠（粉状）	10.005	损耗	1
水（含回用清洗水）	500.752		
投料收集粉尘	0.006		
设备残留回用量	4		
合计	1005.008	合计	1005.008
中量元素营养剂（700t）			
液体硅	700	产品	700
设备残留回用量	2.8	设备残留量	2.8
补充水（含回用清洗水）	0.7	损耗	0.7

合计	703.5	合计	703.5
微量元素营养剂 (300t)			
复合氨基酸 (液体)	20.01	微量元素营养剂产品	300
腐植酸 (液体)	20.01	投料逸散未收集粉尘	0.004
EDTA-Zn-15 (粉状)	30.015	投料收集粉尘	0.018
四水八硼酸二钠 (粉状)	30.015	排放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水 (含回用清洗水)	200.254	设备残留量	1.20
投料收集粉尘	0.018	损耗	0.30
设备残留回用量	1.20		
合计	301.522	合计	301.522
植物助剂 (3000t)			
植物油油酸甲酯	2500	产品	3000
表面活性剂	500	设备残留量	12
补充水 (含回用清洗水)	3	损耗	3
设备残留回用量	12		
合计	3015	合计	3015
粉状植物助剂 (500t)			
粉状植物助剂	500.538	产品	500
投料收集粉尘	0.16	投料逸散未收集粉尘	0.025
设备吹扫收集粉尘	2	投料收集粉尘	0.16
		设备残留量	2
		损耗	0.513
合计	502.698	合计	502.698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实行每天 2 班制 (8 小时/班) 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2.1.6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 周围环境状况见下表。

表 2-1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	------

北	园区道路
南	兴洛西路
西	厂房
东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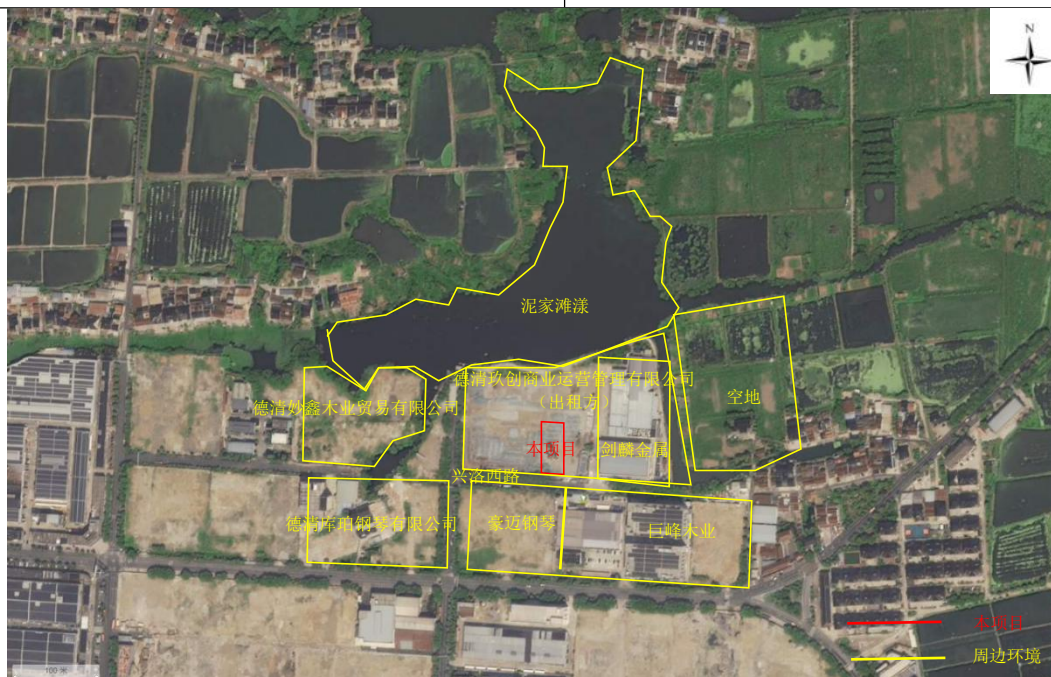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购买约 4466.06 平方米工业厂房，呈南北布置。工业厂房共四层，生产车间位于 1F，仓库位于 2F，办公区位于 3F，成品仓库位于 4F。1F 生产车间为原料堆放区、称料区、搅拌区、检测区、分装区等操作单元，2F 东北侧为成品仓库，西北侧为原辅材料仓库、西侧为化学品仓库、西南侧为固废仓库。3F 全部为办公区域。4F 为成品仓库。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各个加工区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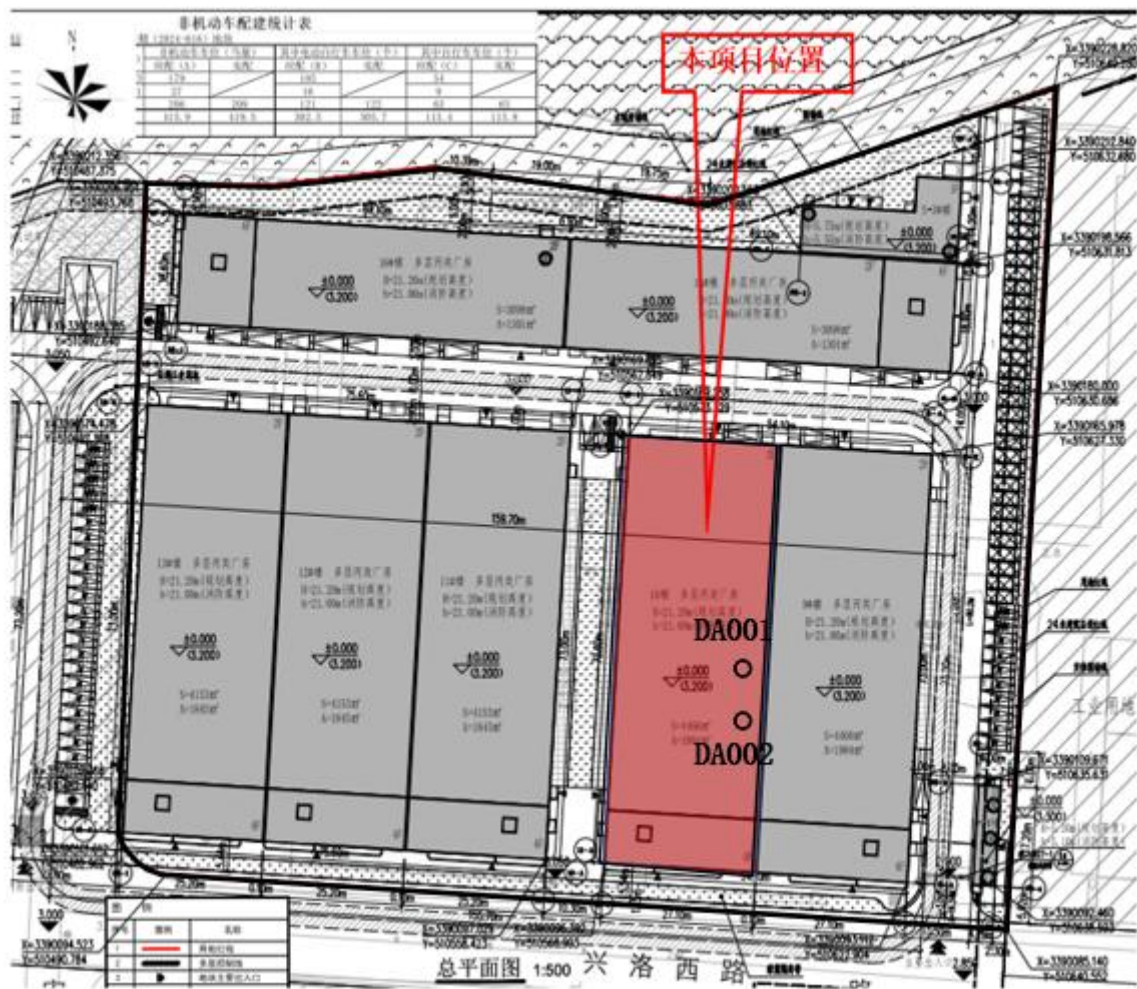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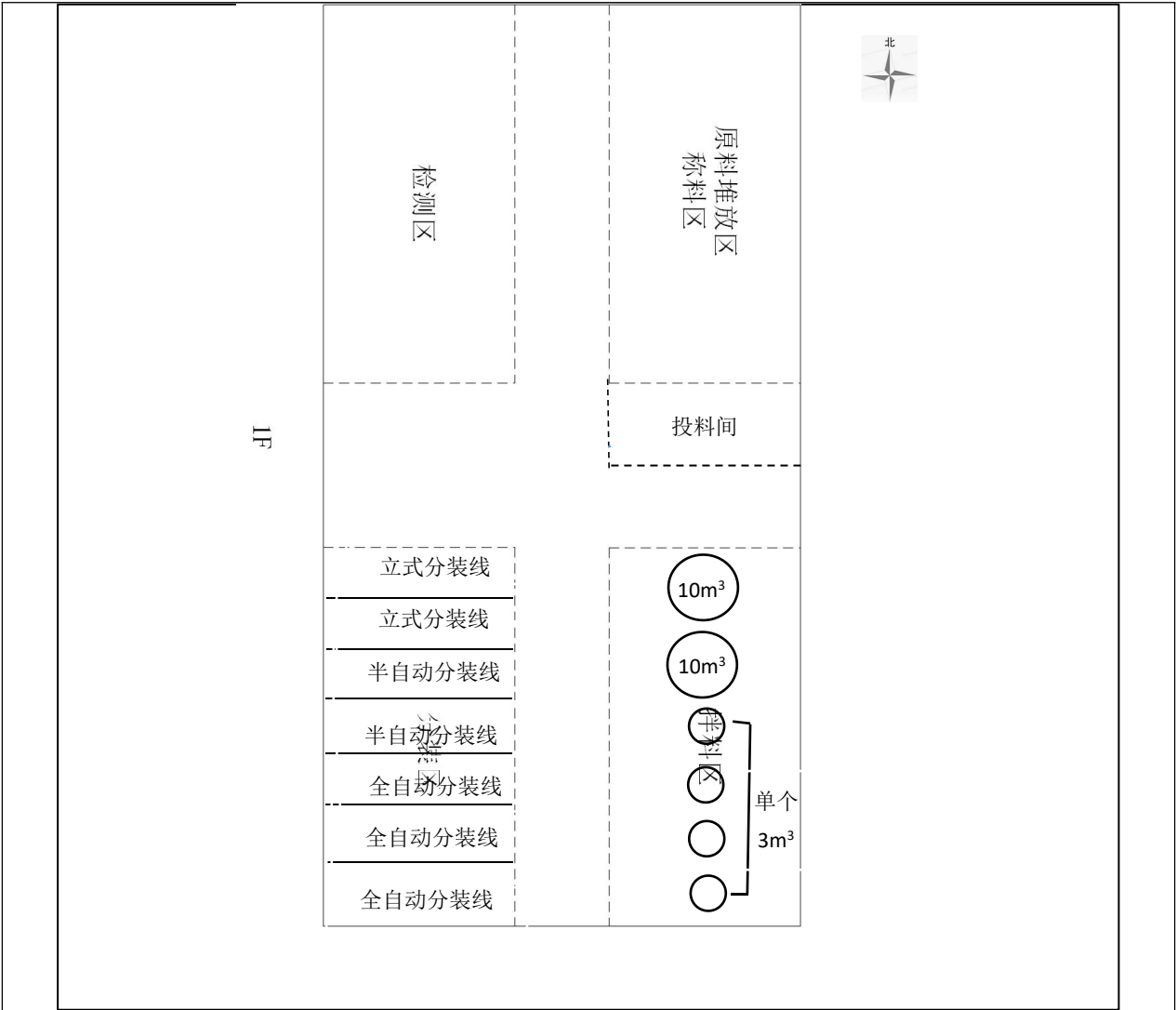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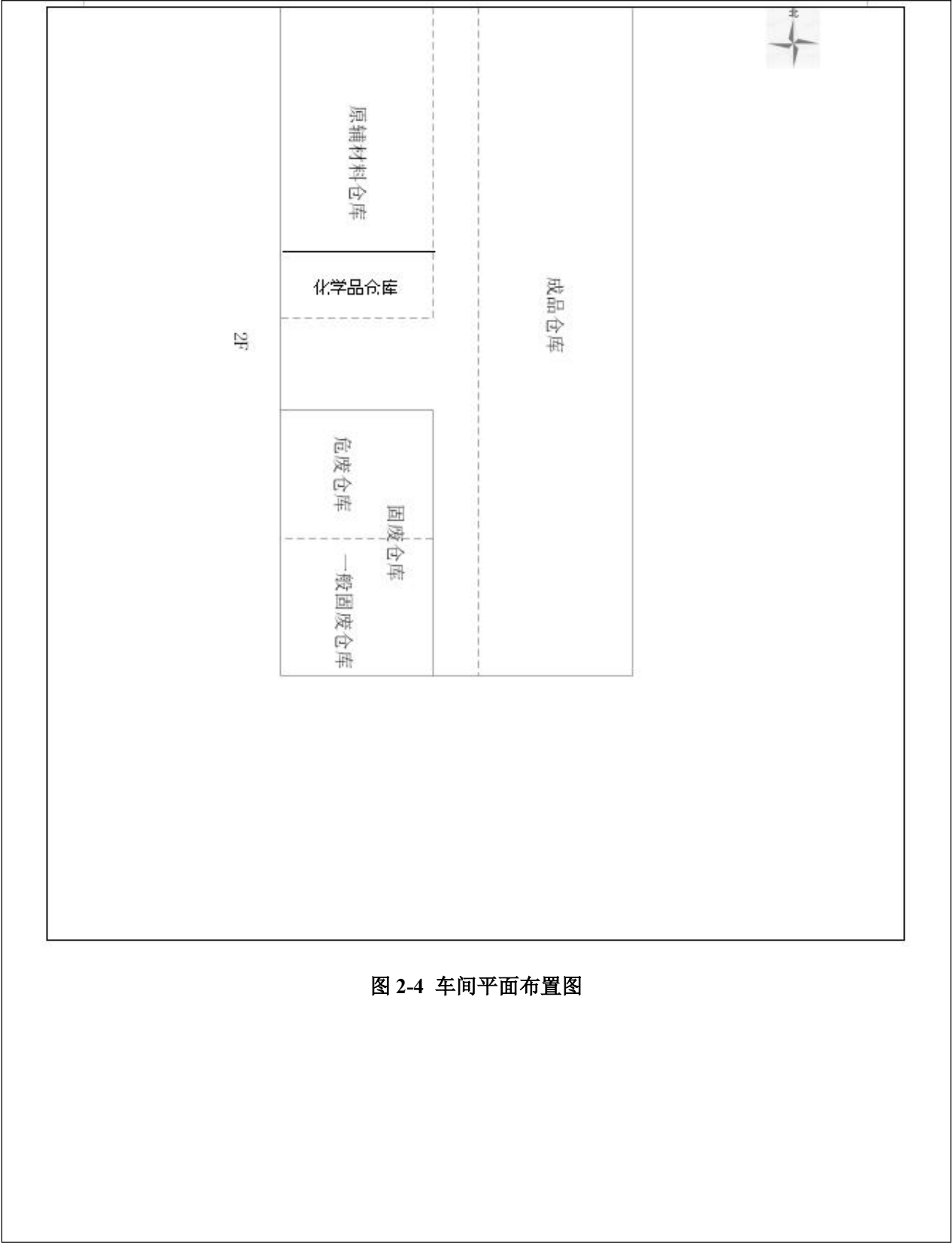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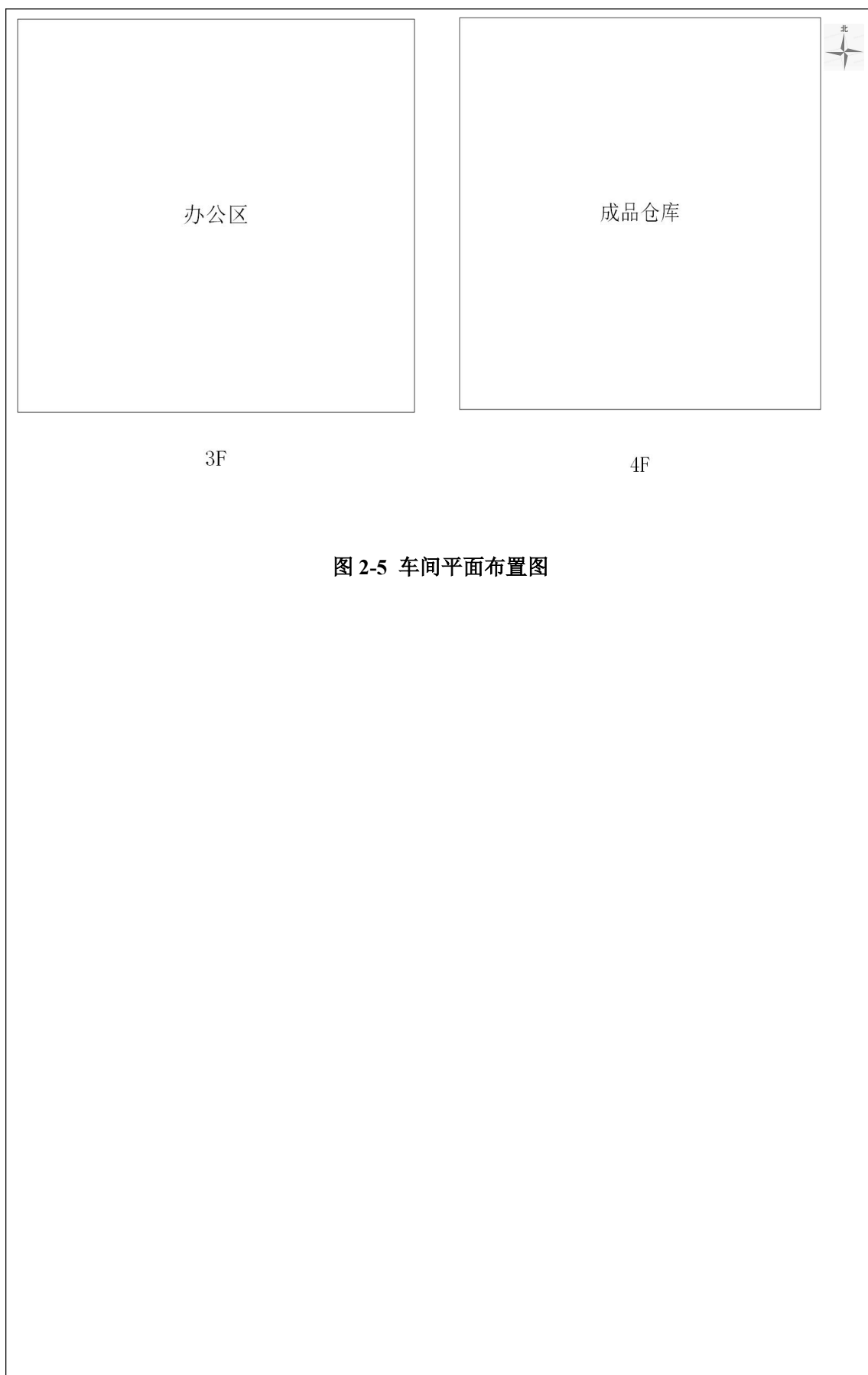


图 2-5 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1）植物助剂（植物油助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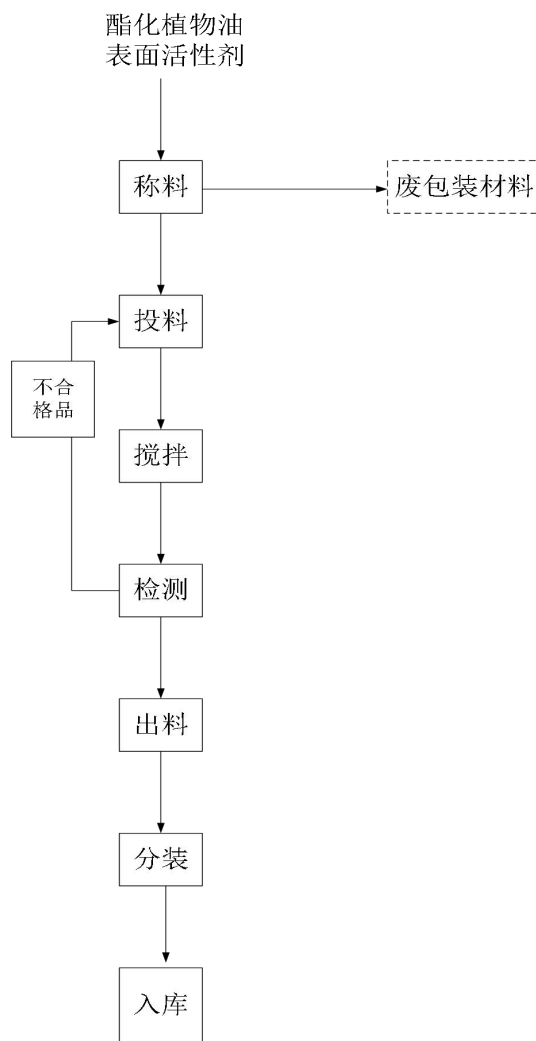


图 2-6 植物助剂（植物油助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植物油助剂以酯化植物油、表面活性剂为原料按照质量比为 5:1 的比例进行调配。

①称料：将原料按照生产比例进行称重配比。

②投料：称重配比后的原料投放到同一个搅拌罐。

③搅拌：将配比后的原料倒入搅拌罐中进行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仅为物理性融合不

发生化学反应，搅拌时长 30—40 分钟，在常温下进行，当温度低于 25℃ 的时候，通过电加热供温。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④检测：生产车间针对产品质量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不合格品返回重新生产。

⑤出料：通过检测的混合物作为产品批量产出。

⑥分装、入库：生产出的批量产品，通过液体灌装流水线进行分装处理形成售卖小容量规格的独立包装入库。

(2) 植物助剂（粉状植物助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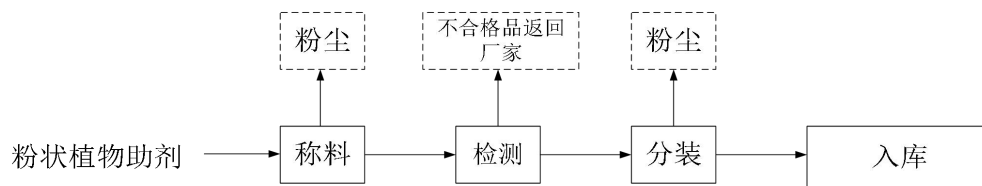


图 2.2-2 植物助剂（粉状植物助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称料：购买的粉状植物助剂按照包装要求进行称重分成小份。此过程会产生计量粉尘。

②检测：小分量粉状植物助剂的经过企业检测后，将合格品送至分装环节进行包装处理，不合格品进行返厂处理。

③分装、入库：合格的粉状植物助剂通过立式袋装分装机进行规范分装处理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分装粉尘。

(3) 微生物营养液（大量元素营养剂、微量元素营养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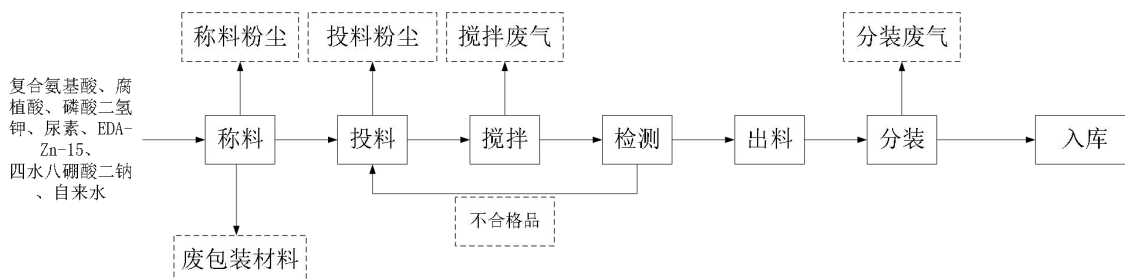


图 2.2-3 微生物营养液（大量元素营养剂、微量元素营养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大量元素营养剂、微量元素营养剂的生产工艺相同，但使用的原料以及用量不同。

大量元素营养剂以复合氨基酸、腐植酸、磷酸二氢钾、尿素、EDA-Zn-15、四水八硼酸二钠、自来水为原料按照质量比为 4：4：30：10：1：1：50 的比例进行调配。

微量元素营养剂以复合氨基酸、腐植酸、EDA-Zn-15、四水八硼酸二钠水、自来水为原料按照质量比为 2:2:3:3:20 的比例进行调配。

①称料：将营养液原料按照比例将原料各组分进行称重。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称重粉尘。

②投料：配比完成的原材料投放到同一个搅拌罐中进行搅拌加工。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投料粉尘。

③搅拌：通过输送管道将配比后的原材料送入搅拌罐中，将原料进行充分的混合，仅作为物理性融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时长 30—40 分钟，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当温度低于 25℃的时候，通过电加热供温。此过程会产生搅拌废气。

④检测：生产车间针对产品质量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品返回重新生产。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⑤出料：通过检测的助剂产出批量的微生物营养液。

⑥分装：此时产生批量的微生物营养液，通过液体灌装流水线进行分装处理形成售卖规格小容量的独立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分装废气。

（4）微生物营养液（中量元素水溶助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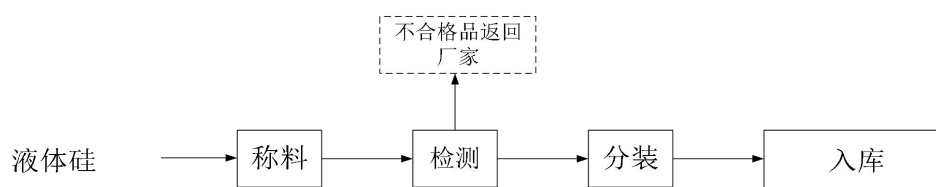


图 2.2-4 微生物营养液（中量元素水溶助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称料：购买的液体硅按照包装要求进行称重分成小份。

②检测：小分量液体硅的经过企业检测后，将合格品送至分装环节进行包装处理，不合格品进行返厂处理。

③分装、入库：合格的液体硅通过半自动液体罐装流水线进行规范分装处理入库。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称重、解包、投料粉尘	称重、解包、投料	颗粒物
	搅拌、加温废气	搅拌、加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分装废气	分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PH、COD _{Cr} 、NH ₃ -N、TP、TN、SS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投料	废包装材料
		投料	投料收集粉尘
		设备管道吹扫	吹扫收集粉尘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机油使用完毕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劳保用品
		清洁	拖地废水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 10#幢厂房组织生产，项目所在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地块为浙江剑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厂区退役地块，当地政府收回后作为二类工业用地开发。浙江剑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厂区产品包括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木制品共三大类，主要涉及注塑、印刷、机械加工、焊接、组装等工艺，地块外浙江剑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厂区进行各类表面处理。该地块开发前已委托编制《浙江剑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厂区退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已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调查报告结论：“浙江剑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厂区退役地块满足第二类用地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的要求，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可用于第二类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的开发利用”。场地内

车间 1（成品仓库）、车间 2（机加工车间）、车间 3（喷塑车间）已于 2021 年底停产，内部设备已拆除，同时办公楼和辅助用房（宿舍）也拆除内部设施，本项目厂房占地位于原办公楼区域。目前该地块重新开发已建设新厂房。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5 日在浙江杭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布点采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3-H-1152）（该数据为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数据，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项目厂制方位	相对本项目场址距离
	经度	纬度				
浙江杭亚新材料有限公司（G01）	120.098987°	30.596668°	TSP	2023.10.30 -2023.11.05	西南	约 4100m

表 3-3 TSP 监测结果详情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评价时间	检测日期	检测浓度范围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达标率
G01	TSP	日均值	2023.10.30 -2023.11.05	0.176-0.189	0.3	10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日均值二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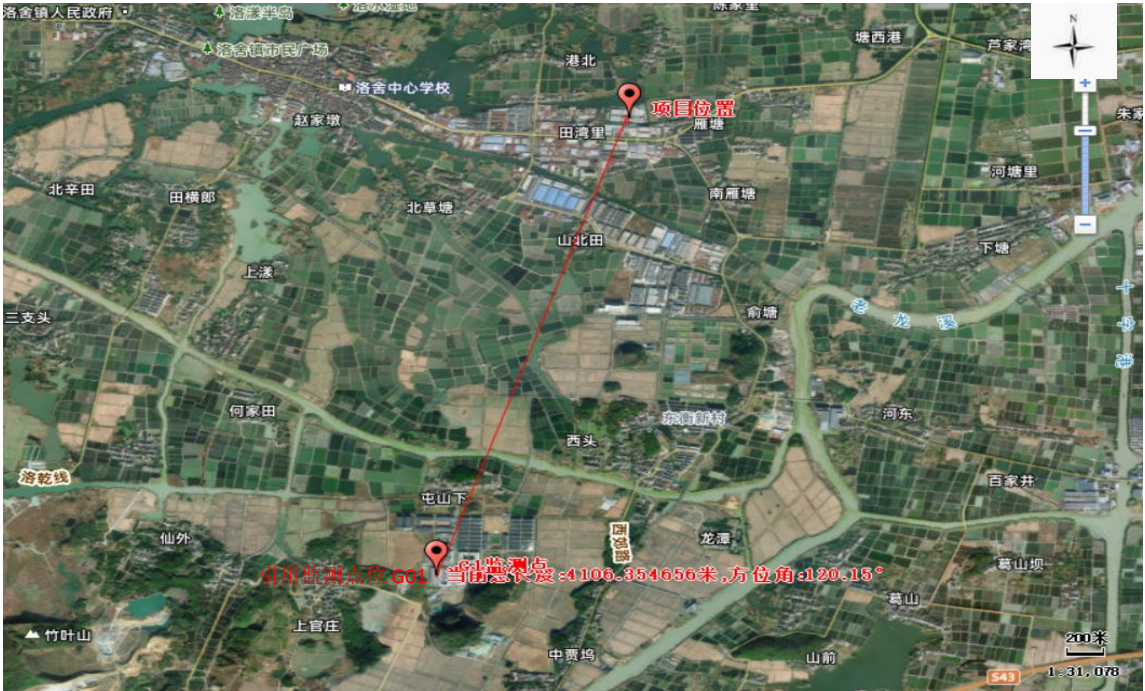


图 3-1 TSP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龙溪。对照《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6，水环境功能区 为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的III类水体。为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龙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龙溪	德清大闸	3.4	0.28	0.07	24

	转水湾	3.9	0.37	0.09	28
	山水渡	3.2	0.39	0.13	28
	沈家墩	3.9	0.57	0.12	43
III类标准		6	1.0	0.2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龙溪各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周边以工业生产为主，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于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含规划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地面、危废仓库等均作硬化处理，排放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肥料制造（C2629），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
			E	N				
1	环境空气	坭坑里	120.1130862	30.6212013	东侧	226m	约 11 户， 35 人	二类
		雁塘新村	120.1140733	30.6302357	东南侧	325m	约 30 户， 92 人	

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3.3.1 废气

(1) 营运期废气

1) 称重、解包、投料废气

营运期称重、解包、投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称重过程产生极少量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解包、投料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本项目 执行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则排气筒高度应为 19m，本项目排气筒若设置 24 米高排气筒无法固定，存在安全隐患，企业排气筒设置高度分别为 15m（满足基本要求），则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 50%执行。

(2) 搅拌废气、分装废气

本项目在搅拌、加温过程中，植物油油酸甲酯和表面活性剂、复合氨基酸、腐植酸、尿素等原辅材料挥发极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氨。分装过程为自动化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分装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极少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加温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应限值，臭气浓度、氨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3-6、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氨	15m	排放量 4.9 kg/h	企业边界	1.5(mg/m ³)

企业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总氮、氨氮、总磷、COD_{Cr}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 -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GB18918 -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A 标准，见表3-10、3-11。

表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一级A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 3、全年执行2mg/L限值标准。
-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3-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BOD ₅	SS
一级 A 标准值	≤10	≤10

3.3.3 噪声

（1）营运期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本工程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576	0	576	576	/
	COD _{Cr}	0.202	0.225	0.023	0.023	/
	NH ₃ -N	0.020	0.018	0.001	0.001	/
废气	VOCs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215	0.184	0.031	0.031	0.06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023t/a、0.001t/a、0.03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等有关规定，颗粒物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62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购置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3。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工作时间（h）	产生速率（kg/h）
称重	颗粒物	极少量	800	/
解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0.215	800	0.269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1000	/
	臭气浓度	极少量		/
	氨	极少量		
分装废气	颗粒物	极少量	2000	/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臭气浓度				极少量			/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称重	无组织	颗粒物	/	/	极少量	/	/	/	/	/
解包、投料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0	4500	0.194	53.9	0.243	布袋除尘装置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21	/	0.026	/	/	/
搅拌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0	9300	极少量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是
		臭气浓度			极少量	3000（无量纲）	/		50%	是
		氨			极少量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极少量	/	/	/	/	/
		臭气浓度			极少量	/	/			
		氨			极少量					
称重、分装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	极少量	/	/	/	/	/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			
		臭气浓度			极少量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	污染物	排放浓	排放速	排放量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小时数（h）	种类	度（mg/m ³ ）	率（kg/h）	（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
解包、投料废气（DA001）	120°06'56.045",30°37'45.258"	15	0.35	13	25	800	颗粒物	2.7	0.012	0.01	1.75	120
搅拌、加温废气（DA002）	120°06'56.046",30°37'45.096"	15	0.45	16.2	25	1000	非甲烷总烃	/	/	/	10	120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	/	2000（无量纲）
							氨	/	/	/	4.9	/
注：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												
无组织												
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							
称重	800	颗粒物	/	极少量	/							
解包、投料粉尘	800	颗粒物	0.026	0.021	1.0							
搅拌、加温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	极少量	4.0							
		臭气浓度	/	极少量	20（无量纲）							
		氨	/	极少量	1.5							
分装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	极少量	4.0							

		颗粒物	/	极少量	1.0
		臭气浓度	/	极少量	20（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是称重、解包、投料废气、搅拌、加温废气、分装废气。

(1) 称重、解包、投料废气

本项目粉状物料在称重过程中轻拿轻放，产生极少量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忽略不计，不做定量分析。项目投料过程中，液态原辅料通过管道直接输送到搅拌罐中，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基本不产生废气；粉状原料（粉状植物助剂、EDTA-Zn-15、四水八硼酸二钠）为 25kg 袋包装，解包、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在密闭投料间内解包，投料口设置侧吸集气罩，对解包及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口与搅拌罐之间采用密闭管道泵送，确保输送过程无粉尘外逸。通过“局部收集+密闭输送”的组合措施，可有效控制投料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 前处理、后处理工段-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农业废弃物、加工副产品-混配/混配造粒”的颗粒物产物系数 0.370kg/t，粉状原料总量为 580.578 吨/年，在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为 0.215t/a。本项目投料年投料 23223 包，平均 78 包/d，约 2min/包，即 2.6h/d，合计年工作时间以 780h，考虑到过解包过程出现的卡顿、故障等突发情况，本环评以 800h 计。本项目投料过程在密闭投料间内进行，物料解包、投料过程中配备 3 个投料装置及侧吸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按 95%计。

投料废气收集风量设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投料风量核算一览表

吸风位置	尺寸	数量（个）	控制风速（m/s）	设计风量（m³/h）
密闭投料间	0.8*0.6m	3	0.6	4500*
注：①设计风量安全系数取 1.05；②考虑管道、弯头阻力损失等因素，设计风量取 1.5 倍。				

(2) 搅拌、加温废气

本项目液体与液体混合过程涉及到植物油油酸甲酯和表面活性剂进行搅拌，温度低于 25℃时，需电加热加温，此过程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他液体原料均不易挥发，基本不产生非甲烷总烃。粉状或晶体状原料与液体混合过程涉及到复合氨基酸、腐植酸、磷酸二氢钾、尿素、EDA-Zn-15、四水八硼酸二钠水、自来水进行

混合，以及复合氨基酸、腐植酸、EDA-Zn-15、四水八硼酸二钠水、自来水进行混合。投料前搅拌罐先加入自来水，均为固体与液体通过搅拌的方式进行混合，由于上述植物油油酸甲酯和表面活性剂均在密闭管路与密闭的罐体中进行输送、搅拌（加温），故逸散的有机废气极少，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3）分装废气

本项目分装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分装工序采用全自动、半自动和立式分装线分装，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分装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粉尘极少，由于液体原料均不易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量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仅做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4）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其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3 级左右。

由于本项目复合氨基酸、腐植酸、尿素在搅拌加热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异味，尿素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易挥发产生气味分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游离氨逸散，企业设计搅拌区域设置单独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密闭搅拌区所需风量见下表 4-5。

表 4-5 密闭搅拌区风量设置情况

车间	换气次数（次/h）	理论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密闭搅拌区 （7m×14.3m×6m）	15	9009（7m×14.3m×6m×15 次/h）	9300

综上所述，搅拌区域设置单独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收集效率取为 90%；为减少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的外逸，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处理效率 60%，臭气浓度、氨处

理效率约为 50%，年工作时间以 1000h 计。

表 4-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异味主要来源于复合氨基酸、腐植酸、尿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购买的复合氨基酸、腐植酸、尿素原料为液体，在常温下基本不会产生异味，仅在投料后的加温、搅拌过程中会散发少量异味。

类比其他同类型项目经验可知，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废气臭气浓度约为 3000（无量纲）。

本项目原料搅拌、加温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氨，对搅拌区域设置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氨去除效率约为 50%，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约为 1500（无量纲），氨 15mg/m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同时，要求企业选用气味较小、优质的原料，注意生产中保持包装桶密封，加强厂区内绿化等，预计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5mg/m³，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要求。

表 4-7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称重、解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0.215	0.01	0.012	2.7	0.021	0.026	/
搅拌、加温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	/	/	/	/
	臭气	极少量	/	/	1500（无	/	/	/

	浓度				量纲)			
分装废气	颗粒物	极少量	/	/	/	/	/	/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	/	/	/	/
	臭气浓度	极少量	/	/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	/	/	/	/
	颗粒物	0.215	0.01	0.012	2.7	0.021	0.026	/
	臭气浓度	极少量			1500 (无量纲)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20	1.75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120	10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00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	4.9		氨	1 次/半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0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5	/		氨	1 次/季度
		1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本项目排气筒为一般排气筒，高度为 15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验收监测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氨	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4 次/天
			氨	监测 2 天，4 次/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下降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会造成一定影响，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或影响。

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解包、投料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50%	颗粒物	26.95	0.122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2	搅拌、加温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氨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章节可知，解包投料废气中颗粒物、搅拌加温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应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限值；称重废气中颗粒物、分装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2.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厂界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但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实行二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8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72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 、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50mg/L、 $\text{NH}_3\text{-N}$: 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 0.202t/a、 $\text{NH}_3\text{-N}$: 0.0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则污染物的纳管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 0.173t/a、 $\text{NH}_3\text{-N}$: 0.017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则排放量为 COD_{Cr} :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1t/a。

（2）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种产品生产的搅拌罐专罐专用，搅拌罐半个月清洗一次，使用自来水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每次清洗水用量约 2t，则用水量约为 48t/a，清洗废水产生量 48t/a，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配料，不外排。

（3）拖地废水

本项目拖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拖地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拖地用水量 4t/a，损耗 1t/a，拖地废水产生量约为 3t/a，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d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t/a	纳管浓 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_{Cr}	类比法	576	350	0.202	沉淀 厌氧发 酵	14.3	物料衡 算法	576	300	0.173	300
			NH ₃ -N			35	0.020		14.3			30	0.017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P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4.2.2.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纳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能够符合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1）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污染物指标纳管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厂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该工艺特点是有机物去除力强、出水水质稳定，尾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龙溪。

（2）接管可行性分析

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d，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3000t/d，剩余约 2000t/d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76t/a（1.92t/d，占余量的 0.096%），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等，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在水质、水量上是可行的。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1	2026-8-19	7.36~7.44	9.88	0.0042	0.0451	1.50
2	2026-8-20	7.36~7.47	9.8	0.004	0.049	1.43
3	2026-8-21	7.41~7.43	10.77	0.0034	0.056	1.28
4	2026-8-22	7.39~7.48	9.19	0.0029	0.0716	1.90
5	2026-8-23	7.38~7.45	8.29	0.0021	0.0523	1.88

6	2026-8-24	7.38~7.46	9.86	0.0029	0.0493	1.25
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6-9	≤ 40	≤ 4	≤ 0.3	≤ 15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成分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最终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噪声。根据相关生产企业类比，各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4（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11351，30.63145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68/1	吸声、减振、隔声等	4	14.9	1.2	8.6	52.9	16.6	23.0	56.4	56.0	56.1	56.0	8:00~24:00	21 (15+6)	35.4	35.0	35.1	35.0	1
2		3m ³ 搅拌罐,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7/1（等效后: 73.0/1）		6.2	-28.3	1.2	6.4	9.7	18.8	66.2	61.7	61.3	61.1	61.0			40.7	40.3	40.1	40.0	1
3		10m ³ 搅拌罐,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7/1（等效后: 70.0/1）		6.3	-12.7	1.2	6.3	25.3	18.9	50.6	58.8	58.0	58.0	58.0			37.8	37.0	37.0	37.0	1
4		180 立式袋装分装机,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6/1（等效后: 69.0/1）		-5.9	-33.1	1.2	18.5	4.9	6.7	71.0	57.1	58.2	57.7	57.0			36.1	37.2	36.7	36.0	1
5		半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6/1（等效后: 69.0/1）		-5.8	-24.3	1.2	18.4	13.7	6.8	62.2	57.1	57.1	57.6	57.0			36.1	36.1	36.6	36.0	1
6		全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66/1（等效后: 70.8/1）		-6.3	-13.9	1.2	18.9	24.1	6.3	51.8	58.8	58.8	59.6	58.8			37.8	37.8	38.6	37.8	1
7		封口机	65/1		-6	-6.7	1.2	18.6	31.3	6.6	44.6	53.1	53.0	53.7	53.0			32.1	32.0	32.7	32.0	1

8	输送带,4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66/1(等效 后: 72.0/1)		1.4	-20.7	1.2	11.2	17.3	14.0	58.6	60.2	60.1	60.1	60.0			39.2	39.1	39.1	39.0	1
9	检测设备	63/1		-5.9	13.5	1.2	18.5	51.5	6.7	24.4	51.1	51.0	51.7	51.0			30.1	30.0	30.7	30.0	1
10	柴油叉车,3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65/1(等效 后: 69.8/1)		-1.3	3.1	1.2	13.9	41.1	11.3	34.8	57.9	57.8	58.0	57.8			36.9	36.8	37.0	36.8	1
11	废气处理装 置风机	67/1		2.8	2.7	1.2	9.8	40.7	15.4	35.2	55.3	55.0	55.1	55.0			34.3	34.0	34.1	34.0	1
12	废气处理装 置风机	67/1		2.8	-1.7	1.2	9.8	36.3	15.4	39.6	55.3	55.0	55.1	55.0			34.3	34.0	34.1	34.0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0.111351, 30.63145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4.4	-20.2	1.2	昼间	54.8	65	达标
	14.4	-20.2	1.2	夜间	54.8	55	达标
南侧	-0.6	-39.8	1.2	昼间	51.1	65	达标
	-0.6	-39.8	1.2	夜间	51.1	55	达标
西侧	-14.4	-15.8	1.2	昼间	54.3	65	达标
	-14.4	-15.8	1.2	夜间	54.3	55	达标
北侧	-14.4	39.8	1.2	昼间	44.5	65	达标
	-14.4	39.8	1.2	夜间	44.5	55	达标

注：本项目昼间、夜间间歇式生产。

由上表可知，企业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5 所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夜间一次	日常监测
噪声	厂界	Leq (A)	监测2天，1次/天，昼间、夜间一次	竣工验收监测

4.2.4 固废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植物油油酸甲酯、表面活性剂、复合氨基酸、腐植酸、磷酸二氢钾、尿素、液体硅按照一桶换一桶的形式供应，其在厂内不会存在废桶，完好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其对应的包装容器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 6.1 节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完好的油桶当交给厂家回收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粉状植物助剂、EDTA-Zn-15、四水八硼酸二钠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则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 0.74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废物类别为 SW17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估算表

名称	年耗量	储存形式/规格	数量/个	单个重量/kg	年产生总重量/t
EDTA-Zn-15	40 吨	50kg/袋	800	0.06	0.048
四水八硼酸二钠	40 吨	50kg/袋	800	0.06	0.048
粉状植物助剂	500 吨	100kg/袋	5000	0.13	0.65
合计	/	/		/	0.746

2)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约为总消耗量（0.3t/a）的 8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完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废油桶产生量估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数量(个)	包装材料重量 (kg/个)	产生量(t/a)
1	机油	0.3	100kg/桶	3	15	0.045
合计						0.045

4) 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拖地废水

本项目拖地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拖地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拖地废水用水量 4t/a，损耗 1t/a，拖地废水产生量约为 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收集粉尘

本项目解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根据源强分析可知收集的粉尘量 0.184t/a，根据物料平衡，吹扫收集粉尘 2t/a，粉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 6.1 节的表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收集粉尘不作为固废管理。

7) 废布袋

本项目解包、投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除了进行日常清理工作外，其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处理效果。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布袋数量=处理风量÷(过滤风速×单袋过滤面积)，其中过滤风速取 1.15m/min；单个布袋过滤面积根据布袋规格计算，本项目标准布袋（Φ133×2000mm）约 0.8m²。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风量为 15000m³/h，则计算需要约 82 条布袋。每个重量约为 4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328t/a；
过滤面积（m²）=处理风量（m³/h）/[过滤风速（m/min）×60]，布袋除尘器的过滤风速

取值 1.15m/min, 则总过滤面积为 65.22m², 本项目饱和吸附后的积灰负荷可达 1.0kg/m², 则积灰总重量=过滤面积×积灰负荷, 即为 65.22kg。因此废布袋的总重量为 0.393t/a。本项目布袋中为原料粉尘,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其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集中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 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 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具体见表 4-19、4-20。

表 4-19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 范围 （mg/Nm ³ ）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情况
1	Q<5000	0~200	0.5	废气经收集后 分别进入一套 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行集中处 理，DA001 风机 设计总风量为 9300m ³ /h。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 1：风量超过 20000Nm ³ /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表 4-20 年活性炭使用量

废气排放口	处理风量 (m³/h)	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t)	年工作时长 (h)	更换频次	年更换量 (t)
DA001	9300	1×1	1000	500h/次	2
合计					2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2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9300m³/h，由表格可知最小填装量以 1t 计。本项目生产为间歇式生产，年工作时间为 1000h，更换频率以 500h/次计，则更换次数按 2 次/年计。由表 4-20 可知，更换的总活性炭的量为 2t/a。本项目采用抛弃法，以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有机废气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0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再生中心处置。

4.2.4.4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9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	包装入库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746	包装废料	/	1 天	/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393	布袋	/	1 年	/	
4	废含油劳保用品	清洁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机油	/	1 天	T/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4	废机油	废机油	1 年	T, I	
6	废油桶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5	废机油	废机油	1 年	T, I	
7	拖地废水	拖地	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3	拖地废水	拖地废水	10 天	T/In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6 个月	T	

由表 4-21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一般固体废物

1)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 2F 西南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

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③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④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 2F 西南侧	20m ²	隔离储存、密封袋装/桶装	20t/a	1 年
2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拖地废水	HW49	772-006-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厂房 2F 西南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²。最大储存能力 2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5.635t/a，每年处置 1 次，最大暂存量为 5.635t/a，

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需要。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的相关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2）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

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23 和图 4-1。

表 4-23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粘土层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 ≥ 2 毫米，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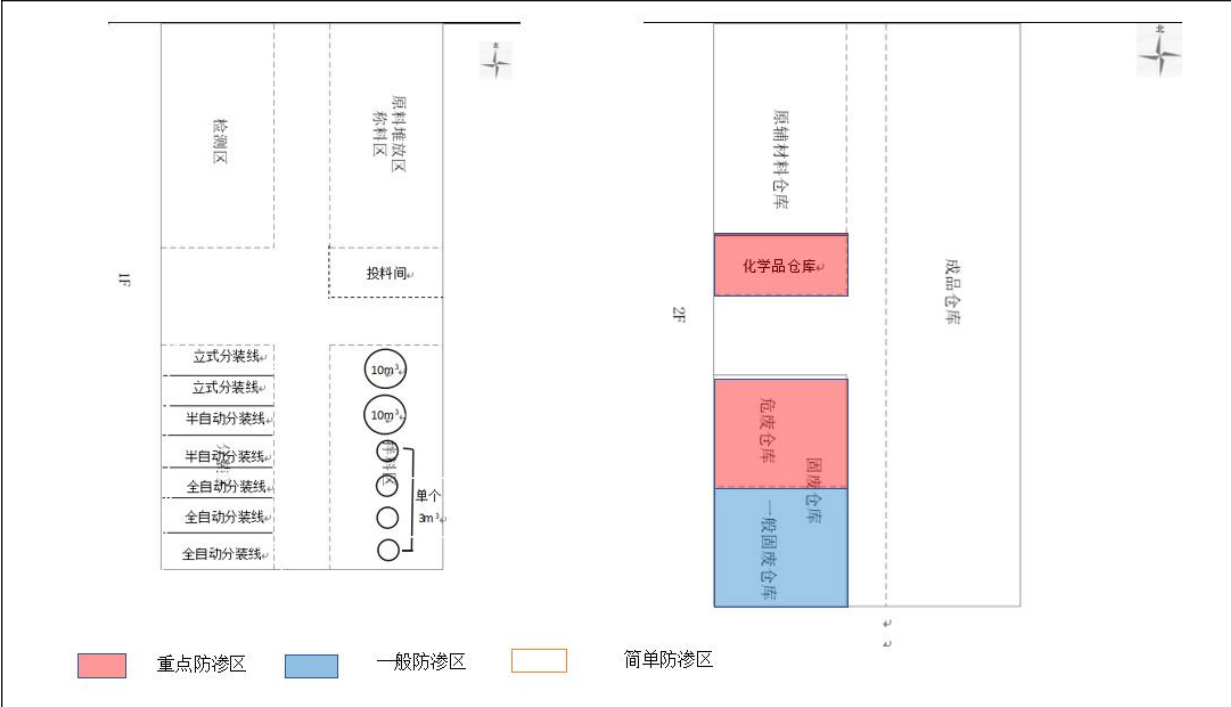


图 4-1 分区防渗图

本项目厂区内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原料存放区	机油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劳保用品等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机油等危险废物，其与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2.635	50	0.0527

拖地废水	3	10	0.3
机油	0.30	2500	0.000012
合计			0.3527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规范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需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无重点环保设施。

4.2.9 碳评价

4.2.9.1 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2.9.2 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确定

(1) 核算边界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业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2) 排放源

企业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和燃料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碳。

(3) 核算

①核算方法及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a.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电和热}}$ ——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b.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text{NCV}_i \times \text{FC}_i \times \text{CC}_i \times \text{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

万千焦/吨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万 Nm³)；

F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 (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 (万 Nm³)；

CC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 (tC/GJ)；OF_i—第 i 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燃料燃烧碳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燃料燃烧的碳排放情况一览表

燃料种类	FC 消耗量(万 Nm ³ /a)或 t	NCV(GJ 万/Nm ³)或(GJ/t)	CC(tC/GJ)	OF (%)	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柴油	2.52	42.6525	0.02	98	6.34
合计	/	/	/	/	6.34

c.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本项目不存在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d.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D_{电力}和 D_{热力}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 (MWh) 和百万千焦 (GJ)；

EF_{电力}和 EF_{热力}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 (tCO₂/MWh) 和吨 CO₂/百万千焦 (tCO₂/GJ)。

根据《省级电力平均 CO₂ 排放因子》，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参考值为 0.4974tCO₂/MWh，即 EF_{电力}=0.4974tCO₂/M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上述值。

表 4-27 项目购入电力和热力碳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D _{电力} 或 D _{热力}	EF _{电力} 或 EF _{热力}	E _{CO2 电和热}
	MWh 或 GJ	tCO ₂ /MWh 或 tCO ₂ /GJ	tCO ₂
电力	281.2	0.4974	139.87
热力	/	/	/

注：1 吨蒸汽大约等于 2.51 百万千焦。

②碳排放评价

a.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8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	146.21	/	146.21
温室气体	/	146.21	/	146.21

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生产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Q_{\text{工总}} = 146.21 \text{tCO}_2 \div 7500 \text{万元} = 0.02 \text{tCO}_2/\text{万元}$ 。

c.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Q_{\text{工增}} = E_{\text{碳增}} \div G_{\text{工增}}$$

式中： $Q_{\text{工增}}$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增}}$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增}}$ —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工业增加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Q_{\text{工增}} = 146.21 \text{tCO}_2 \div 1072 \text{万元} = 0.14 \text{tCO}_2/\text{万元}$ 。

d.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 。

本项目 $Q_{\text{产品}} = 146.21 \text{tCO}_2 \div 5500 \text{t 产品} \approx 0.03 \text{tCO}_2/\text{t 产品}$ 。

e.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综合能耗，

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柴油，能耗统计见下表。

表 4-29 单位能耗统计表 $Q_{\text{能耗}}$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消耗量	折标煤使用量 (tce)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t/t 标煤)
电力	1.229tce/万 kWh	28.12 万 kWh	34.56	4.974
柴油	1.4571tce/t	2.52t	3.67	1.73
合计	/	/	38.23	6.704

4.2.9.3 节能减排措施及建议

建议企业从以下方式进行节能降耗：

- (1)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
- (2) 积极采用先进的绿色生产工艺，从源头上降低资源能源消耗。
- (3) 提高员工节能减排的环保意识，节约用电。
- (4) 按照开源、降耗、节能、增效的原则，利用好新能源和技术创新，以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辅助管理手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4.2.9.4 碳排放绩效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下表。

表 4-30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tCO ₂ /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Q_{\text{工增}}$ (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t/件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t/t 标煤)
本项目	0.02	0.14	0.03	6.704

(1) 横向评价

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Q_{\text{产品}}$ 、 $Q_{\text{工总}}$ 、 $Q_{\text{工增}}$ 和 $Q_{\text{能耗}}$ 暂无相关绩效基准（标准），无需进行碳排放绩效横向评价。

(2) 纵向评价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要求，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原则上不高于现有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需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评价。

4.2.9.5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4.2.9.6 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4.2.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973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47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2.38%，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	0	依托园区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0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废气处理

		噪声	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8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6 万元	危废暂存
		环境 风险	应急物资、加强危废仓库的防 渗措施	3 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合计				47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能够达到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	有组织排放解包、投料废气	颗粒物	设置密闭投料间,解包、投料粉尘采用投料器侧吸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加料、搅拌、加温废气	非甲烷总烃	搅拌区设置单独密闭隔间,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产生量较少,对搅拌区域单独设置密闭隔间微负压收集,采用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应限值
			氨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
声环境	营运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生产固废	废包装	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废布袋		
			废含油劳保用品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内容。
			废机油		
			废油桶		
			拖地废水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times 10^{-7}\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④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项目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p> <p>2、“三同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p> <p>4、核发排污许可证</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5、信息公开</p> <p>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p>
----------	---

六、结论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选址于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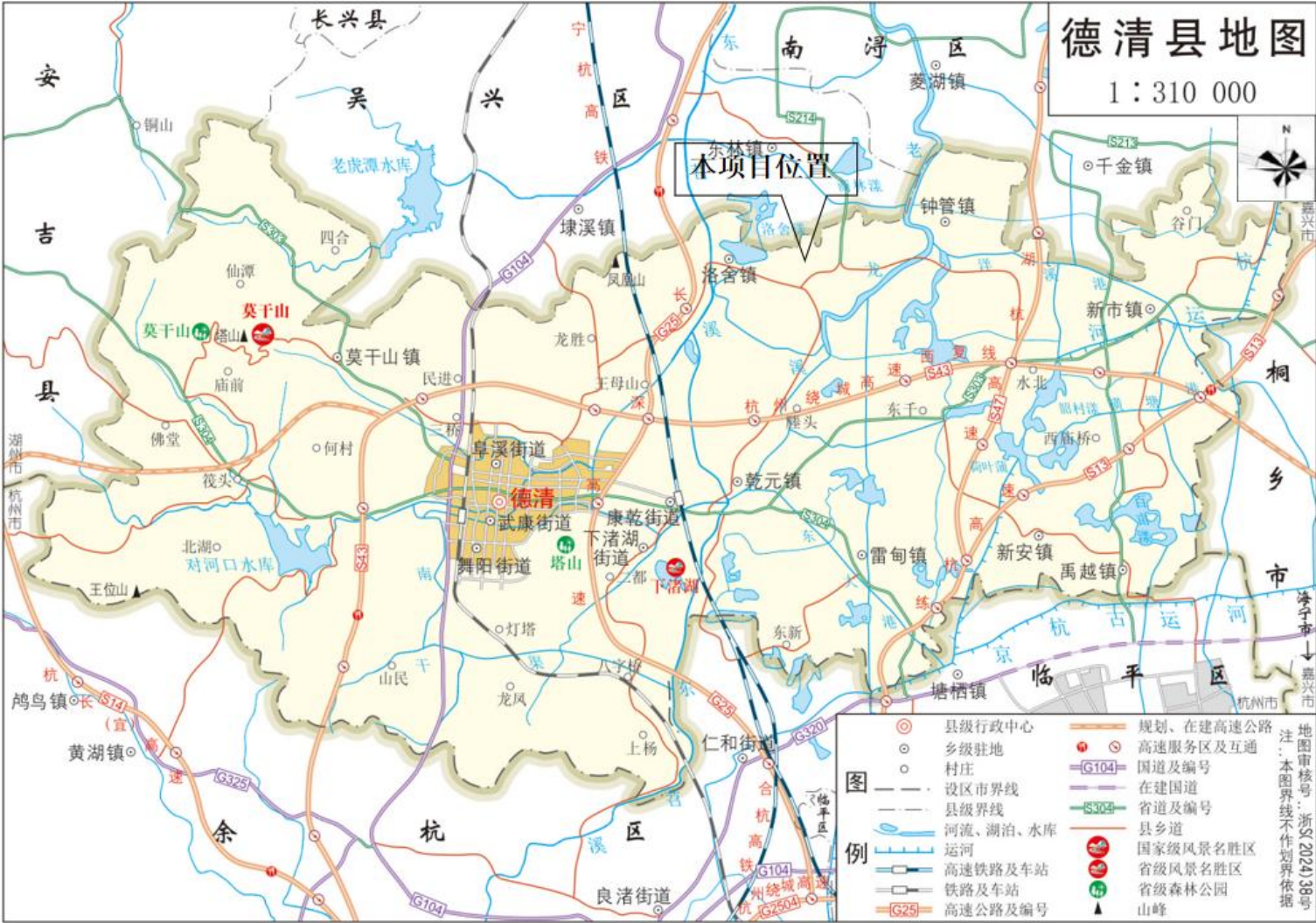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少量	/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	0	0	0.031	/	0.031	+0.031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污水量	0	0	0	576	/	576	+576
	COD _{Cr}	0	0	0	0.023	/	0.023	+0.023
	NH ₃ -N	0	0	0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0	0	0	9	/	9	+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0.746	/	0.746	+0.746
	废布袋	0	0	0	0.393	/	0.393	+0.393
危险 废物	废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5	/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24	/	0.24	+0.24
	废油桶	0	0	0	0.045	/	0.045	+0.045
	拖地废水	0	0	0	3	/	3	+3
	废活性炭	0	0	0	2.3	/	2.3	+2.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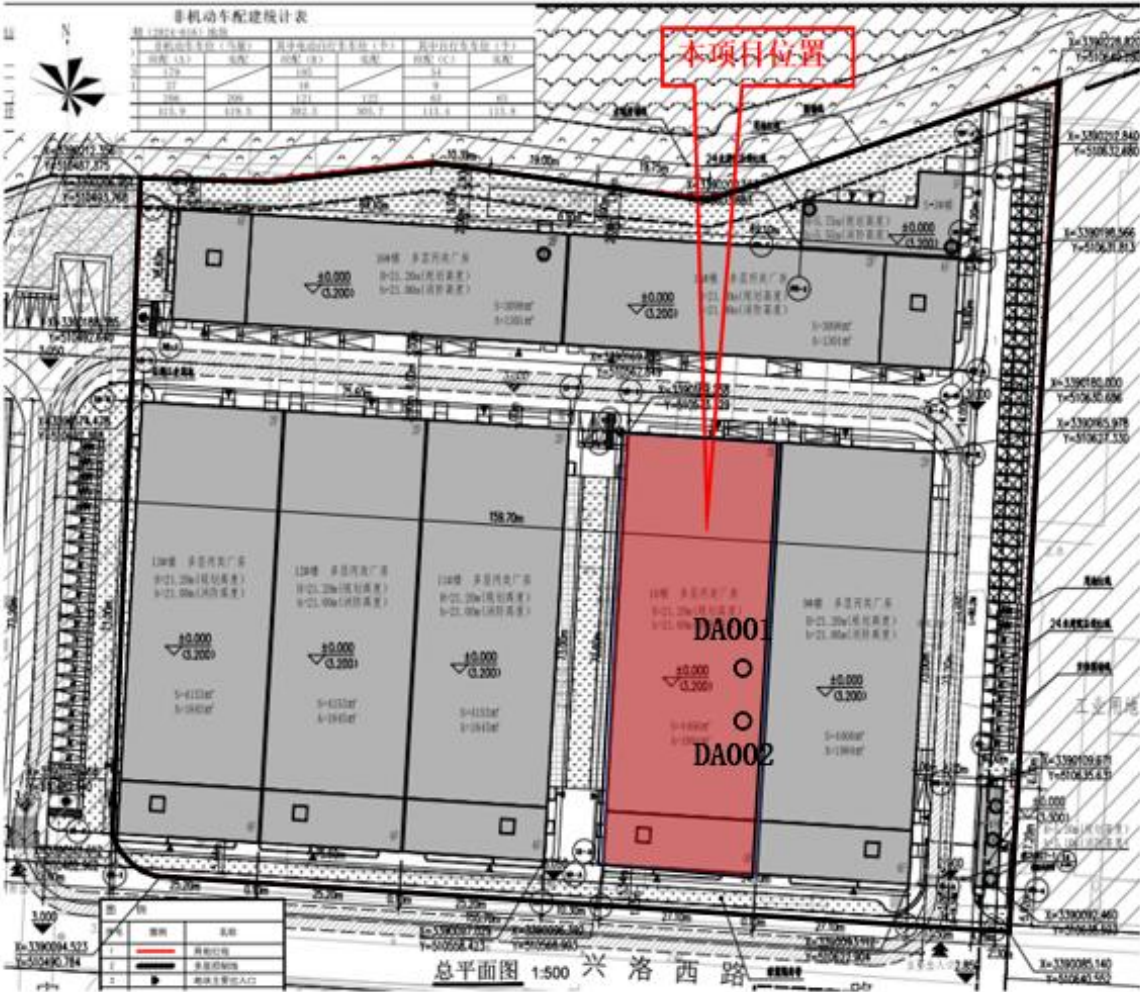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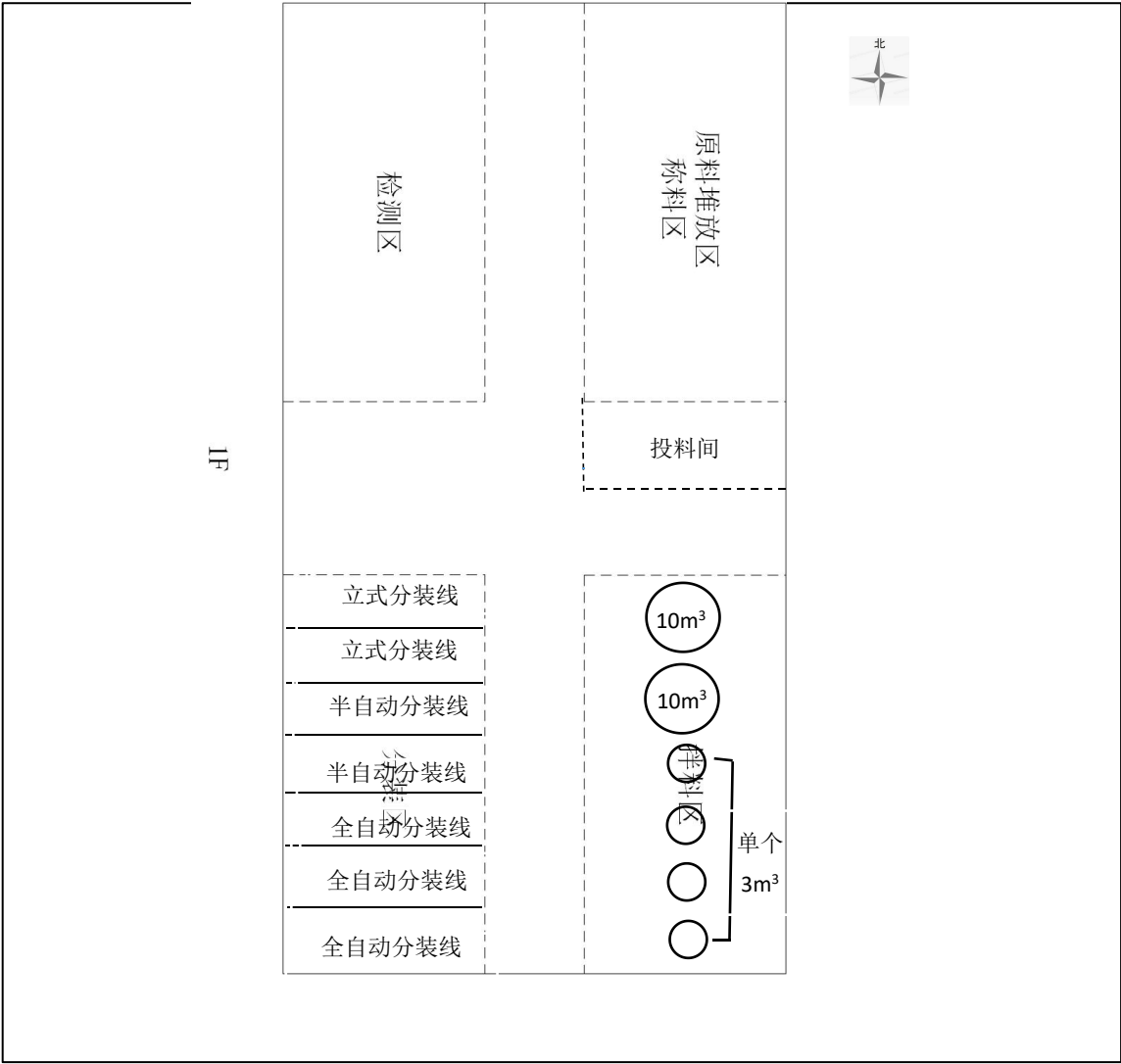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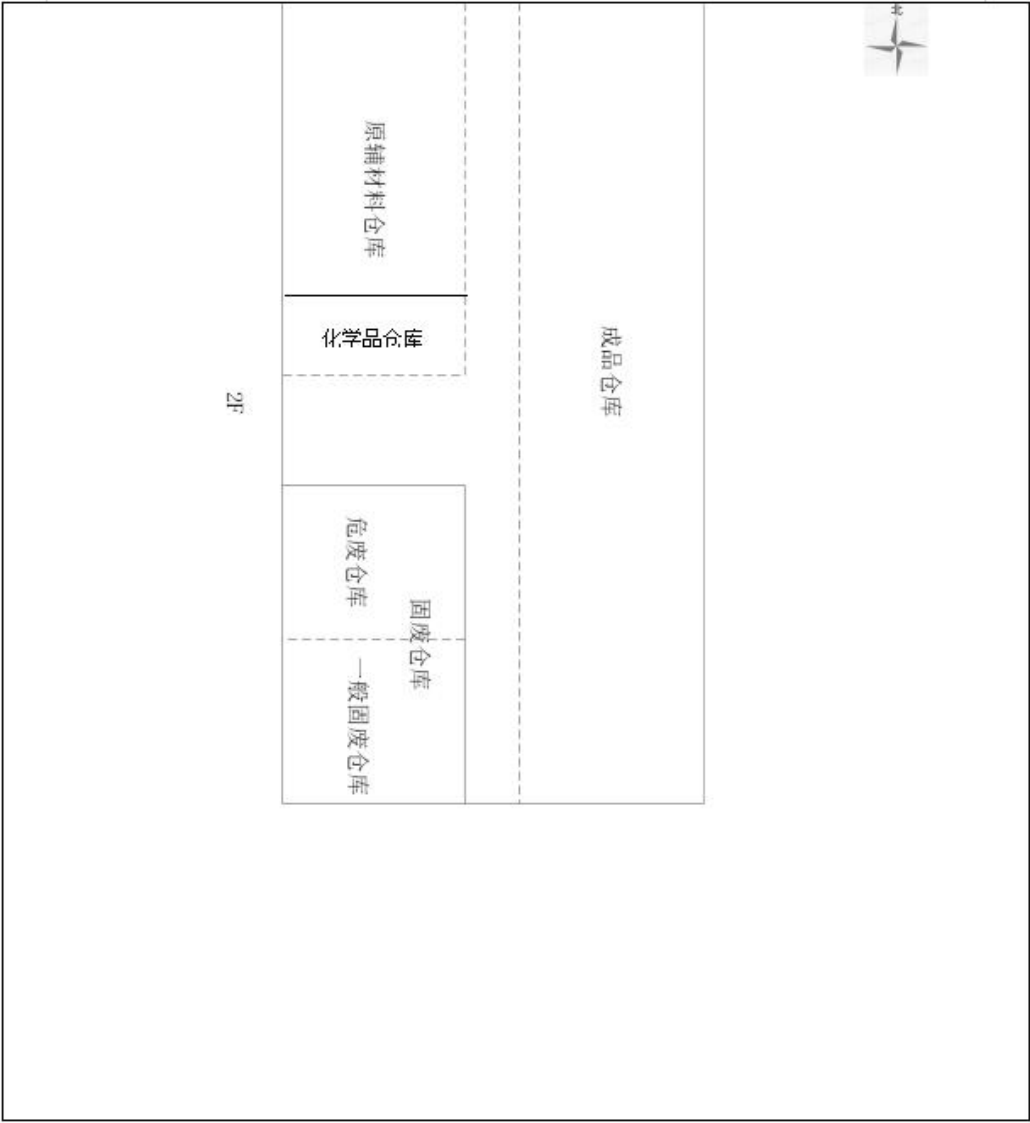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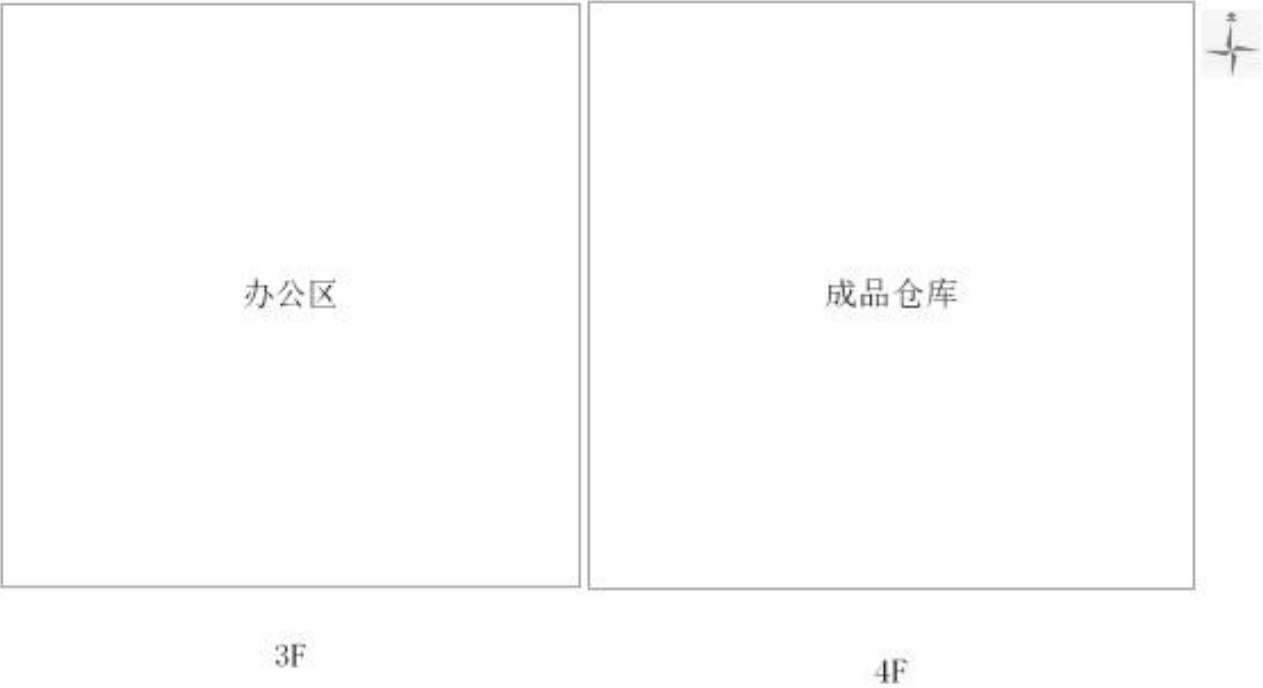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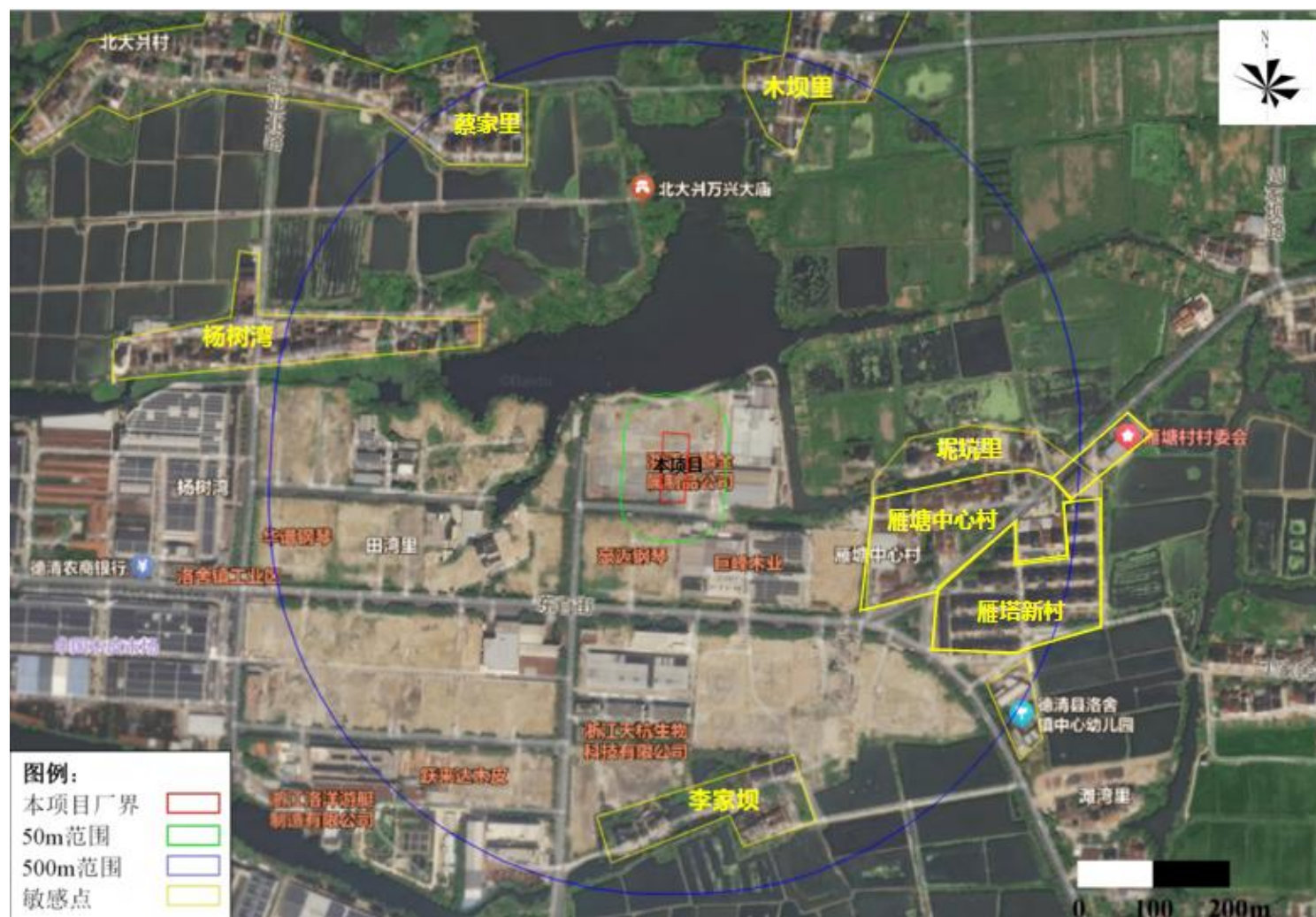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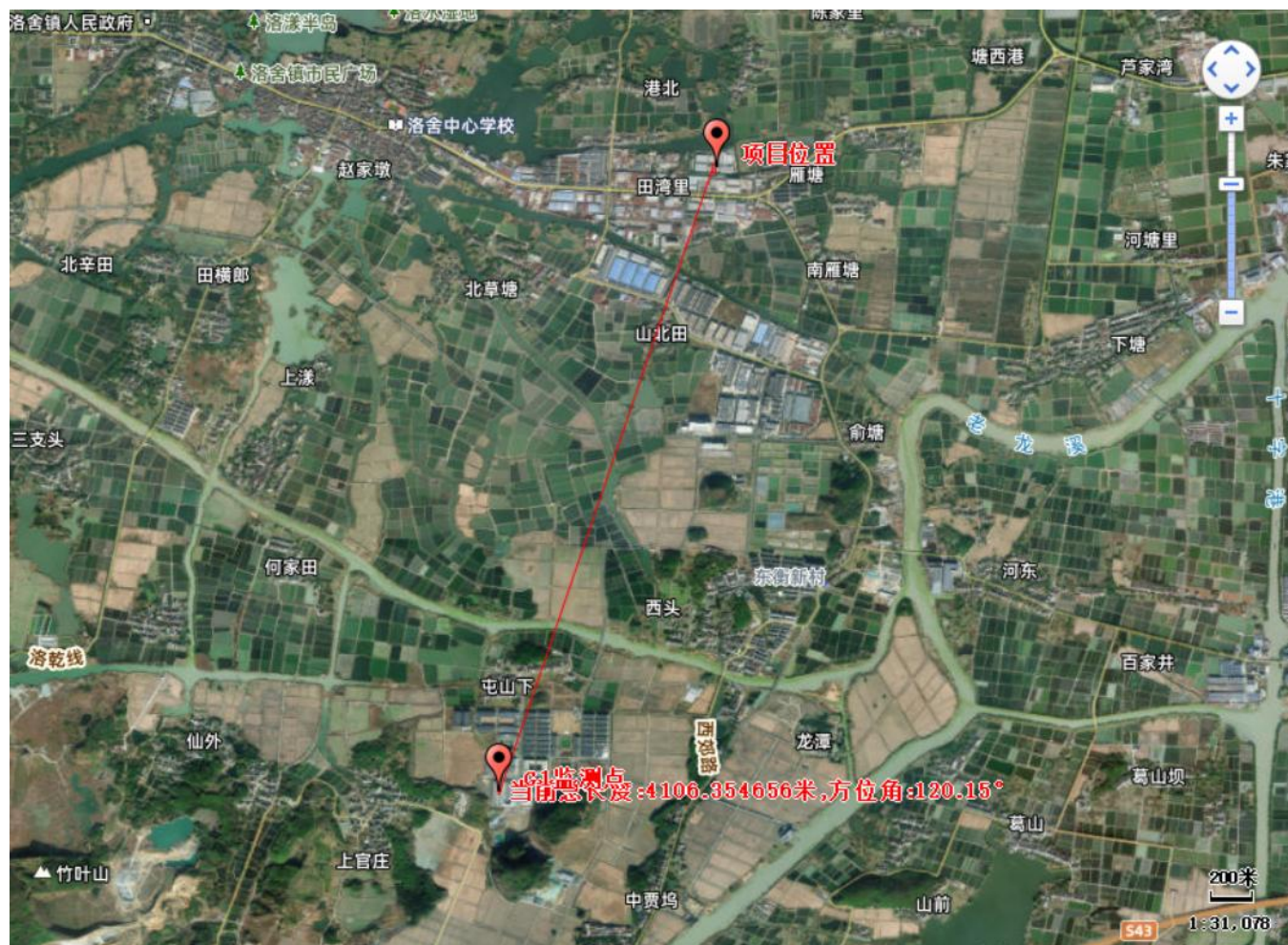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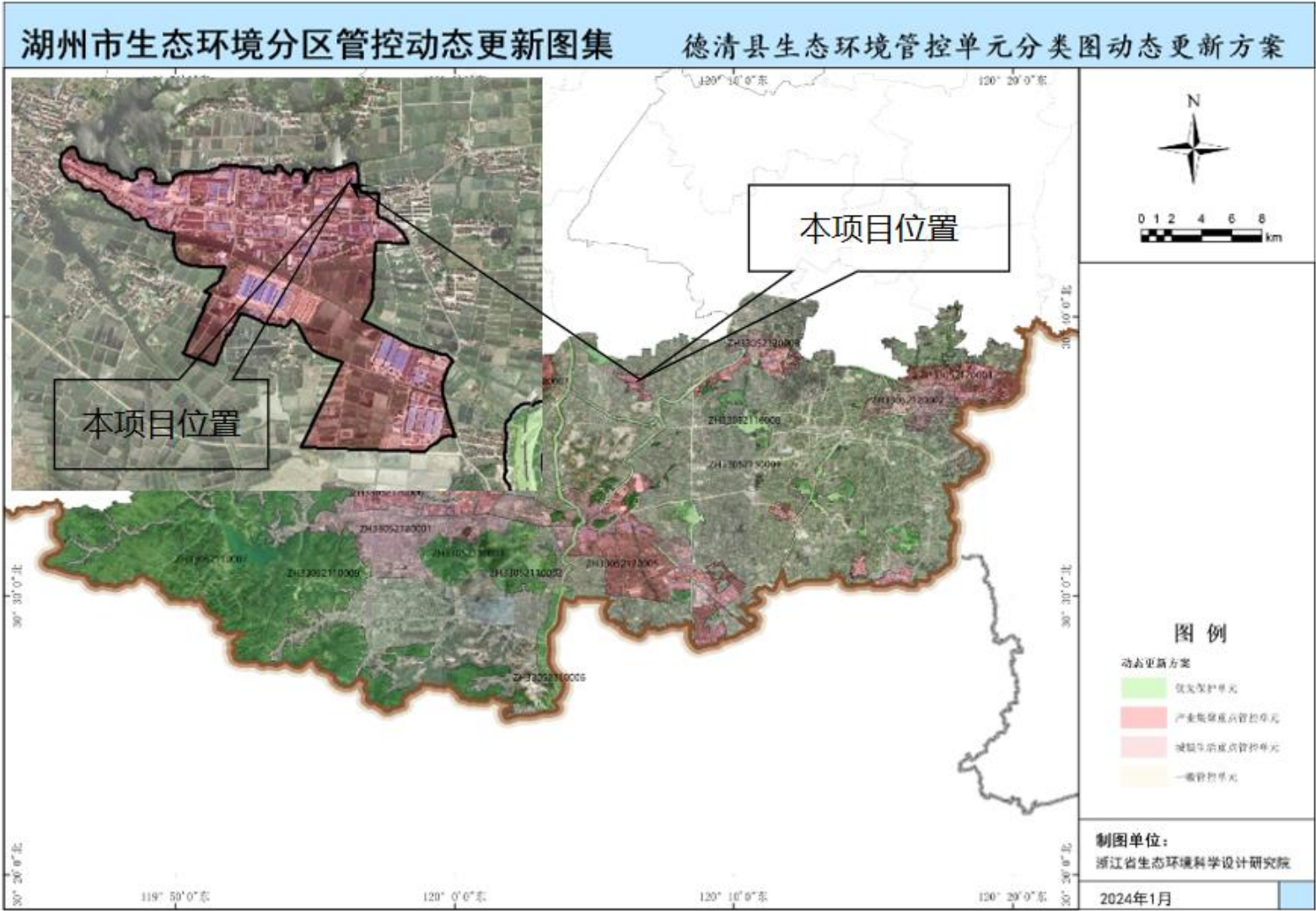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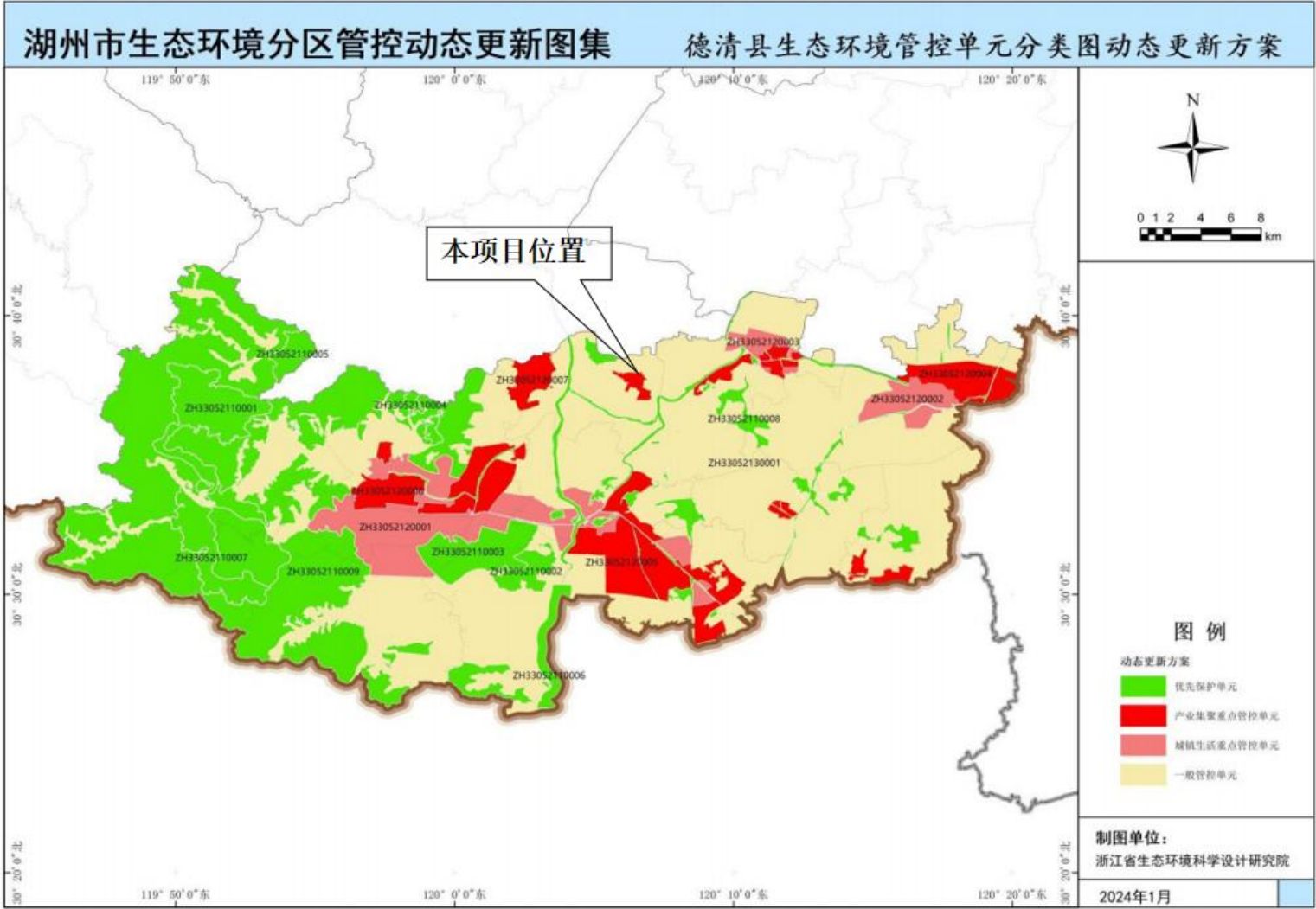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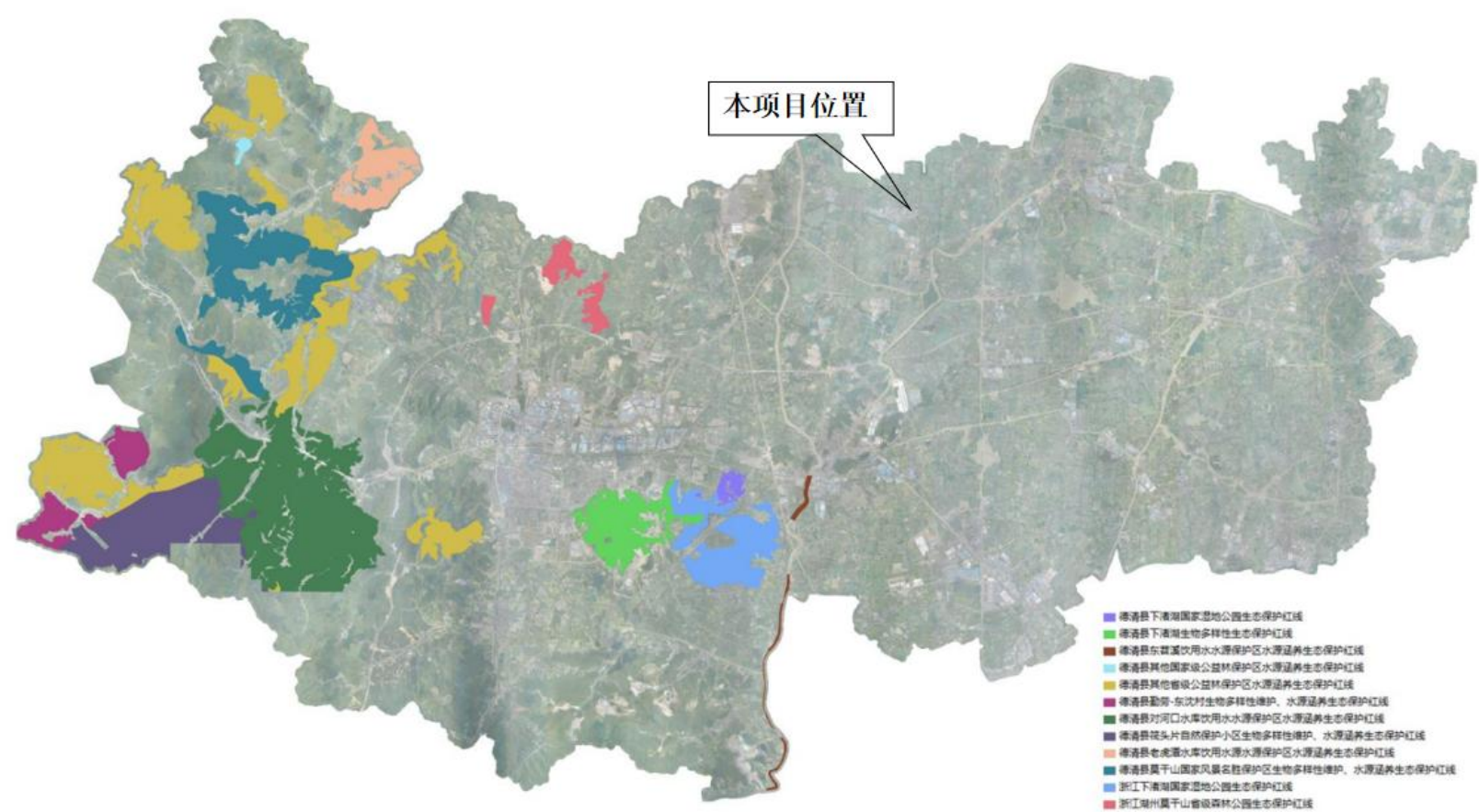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遥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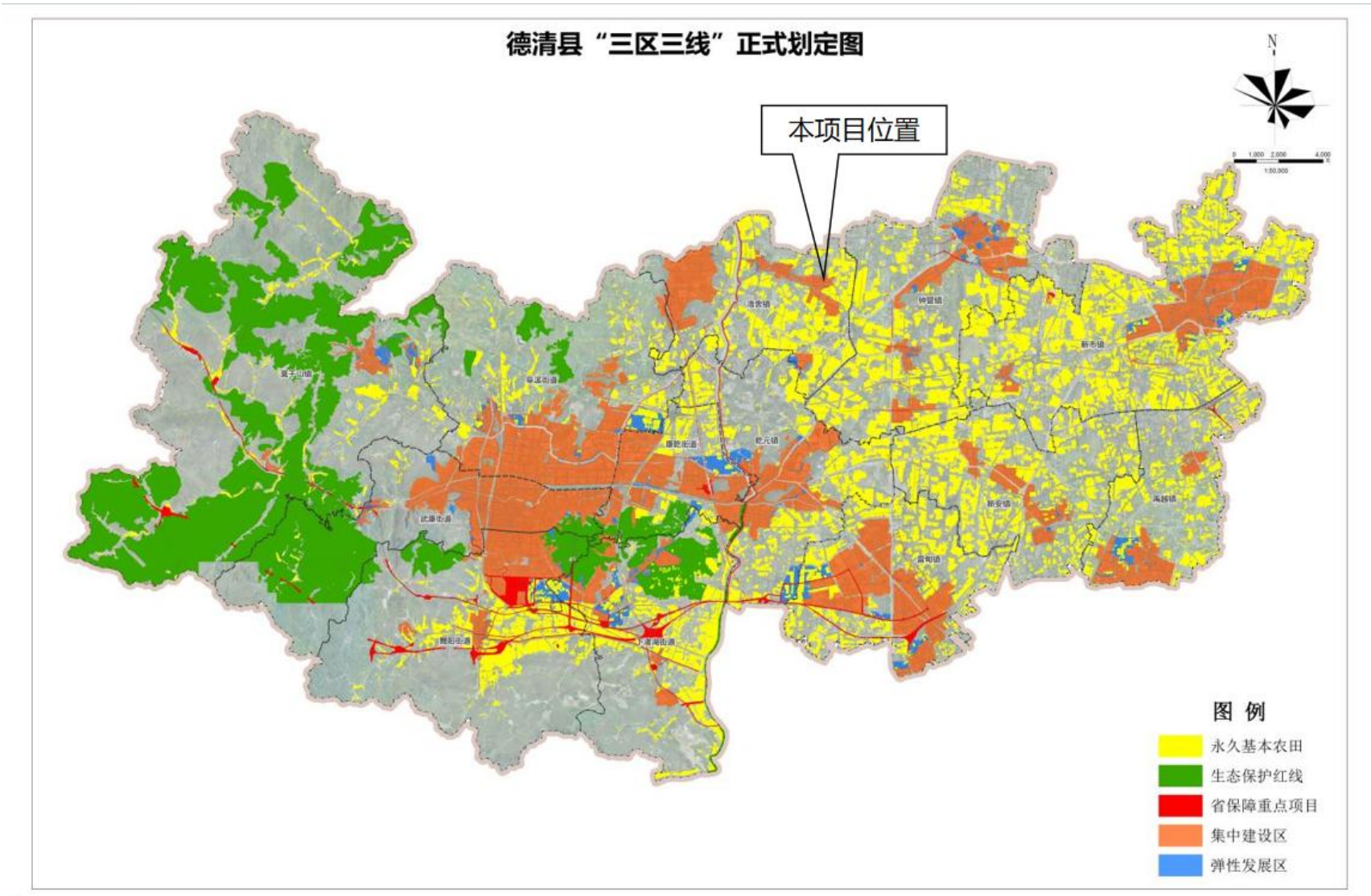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三区三线图



附件 1 基本信息表

2026/5/9 https://txxm.zjz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uiid=083a14bf0f3f4dd5954aa2...

基本信息表

填报日期: 2026-06-0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606-330521-07-02-846887						
项目名称	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 (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际行业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购买德清众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绿色智造产业基地项目10号楼约4466.06平方米厂房，用于新型助剂、微生物营养液的研发、加工及分装项目生产。计划购入电液全自动搅拌机、袋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瓶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等设备，将形成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的生产能力。						
拟开工时间	2026-08		拟建成时间	2026-11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973	0	800	570	133	470	0	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973	0		794			1179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0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0	
总用地面积 (亩)	4.5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466.0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4466.06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https://txxm.zjzfw.gov.cn/tx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uiid=083a14bf0f3f4dd5954aa2f1f759ea42&... 1/3

2026/6/9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uiid=083a14bf0f3f4dd5954aa2...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UnxK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威新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K7BTN64N	成立日期	2026-03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基地10幢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 复混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 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基地10幢						
法人代表姓名	颜佳辉						
项目负责人姓名	颜佳辉	项目负责人职务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957209149	项目负责人邮箱	15957209149@qq.com				
联系人姓名	余嘉乐	联系人手机号	15957209149				
联系人邮箱	15957209149@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全自动搅拌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CK89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10.0000	生产厂家	上海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瓶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V-10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40.0000	生产厂家	上海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瓶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DX0900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350.0000	生产厂家	上海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uiid=083a14bf0f3f4dd5954aa2f1f759ea42&...2/3

2026/6/9

<https://tzxm.zjzw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uiid=083a14bf0f3f4dd5954aa2...>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6-330521-07-02-846887

附件 2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K7BTN64N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颜佳辉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制造 产业基地 10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与 肥料的复混加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 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621120259031635064
浙 (2025)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1036 号

权利人	德清玖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621 005001 GB0035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935.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5年06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7年7月3日之前竣工。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 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附件 5 厂房定制合同

编号: ZCYJGX-YB-002

**洛舍镇工业有机更新产业园
厂房定制合同**

出让人: 德清玖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人: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德清绿色智造产业基地项目

房屋坐落: 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

二〇二六年 7 月 18 日

浙江·德清

厂房定制合同

出让人：德清玖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人）

法定代表人：蔡钦尧 授权代理人：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曲园南路

707号2幢703-2室

邮 编：313200

出让人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银行账号：15456000000236915

电 话：

受让人：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

法定代表人：颜佳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330184199402150010

受让人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基地10幢

邮 编：313218

电 话：18968154186

传 真：

出让人和受让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让人和出让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制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让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25)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1036号，土地使用年限为【50 年】，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5 年 6 月 30 日。出让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暂定名为【德清绿色智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2024-016)】（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05212025GG013457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330521202509220101。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 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建筑层数为【 4 】层，房号为【 10 】，该房号为预测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2. 该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用房】；每层层高为：一层层高【 8 】米，二层层高【 5 】米，三层层高【 3.9 】米，四层层高【 3.6 】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4466.11 】平方米（实际以房管实测建筑面积为准）。该预测建筑面积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进行厂房计价、面积差异处理等的依据，本合同下文所称合同约定面积均指该预测建筑面积。

甲乙双方特别确认：《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规定一般工业厂房结构层高在 8.00m 以上至 10.20m 以下的部位，建筑面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2 倍计算，结构层高在 10.20m 及以上至 12.40m（坡屋顶至结构净高 12.30m）以下的，建筑面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3 倍计算，该厂房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的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测绘规则，同意不因实际测绘建筑面积与上述水平投影总建筑面积的差异向出让人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厂房价款

出让人与受让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价款：

1. 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3300 元（小写）计算，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14738163 元，即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叁元整，不含税金额为小写 13521250.46 元，即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肆角陆分。

2. 该厂房价款已含增值税税金，本协议生效后，后续如增值税税率调整的，该厂房总价款不予调整。

3. 双方明确：厂房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1) 物业管理费、公共能耗费；(2) 其他按规定或依约定应由受让人缴纳的税、费(包括合同印花税、契税等)；(3) 网络、电话等开通费用。以上费用由受让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按规定缴交，或按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由出让人向受让人收取。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按最终实际测绘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房屋交付后，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以测绘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出让人按规定张贴实测报告，无提供明细数据义务，双方同意按实测面积为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过户前按照本合同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受让人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对本合同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让人执伍份，受让人执贰份。

出让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尧蔡
印钦

签订时间: 2026年 6 月 4 日

受让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辉颜
印佳

签订时间: 2026年 6 月 4 日

附件 6 前期准入专家意见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
营养液项目前期准入专家咨询意见**

德清县洛舍镇人民政府组织专家组和相关单位对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前期准入进行技术咨询。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进行了汇报，专家组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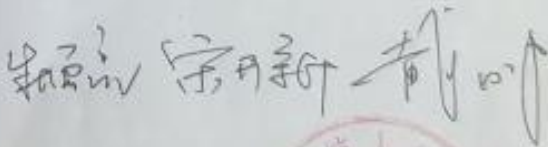
项目拟选址于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拟购买工业厂房，购置液体搅拌机、灌装机和全自动包装线等设备，以酯化植物油、表面活性剂、氨基酸和基础肥料等原料，采用混合搅拌、灌装和分装工艺，形成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生产能力。

二、项目总体意见

本项目产品为液体助剂和微生物营养液，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采用的工艺为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总体符合《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可在化工园区外建设。综上，专家组认为本项目在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建设总体可行。

三、建议企业下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细化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成分，明确项目行业类别，明确废桶不回收和不清洗。
2. 优化生产装备自动化、管道化、密闭化水平，杜绝物料跑冒滴漏；
3.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运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风险可控。
4. 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专家组签字： 





附件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项目名称：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
填表日期：2026.7.23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颜佳辉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基地10幢		负责人电话	1595720914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基地10幢		邮编	313218																															
	联系人	颜佳辉		联系人电话	15957209149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1973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属地初审单位	洛舍镇经发办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肥料制造（C2629）		建筑面积（m²）	4466.06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p>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3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颜佳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1MAK7BTN64N，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基地10幢。</p> <p>本项目拟购买德清玖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绿色智造产业基地项目10号楼约4466.06平方米厂房，用于新型助剂、微生物营养液的研发、加工及分装项目生产。计划购入电脑全自动搅拌机、袋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瓶装液体自动灌装流水线等设备，将形成年产5500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26年6月9日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606-330521-07-02-846887。</p> <p>项目达产后，预计产值为7500万元（现价）、7027.50万元（2020价），工业增加值为1072万元（现价）、1004.44万元（2020价），项目定员30人，生产人员实行两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项目总装机功率为283.50kW，计算有功功率为147.86kW，补充后无功功率为48.60kVar，视在功率为155.64kVA。利用德清玖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绿色智造产业基地现有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生产。</p> <p>单位产值能耗为 0.0112tce/万元（现价）、0.0119tce/万元（2020 价），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0782tce/万元（现价）、0.0835tce/万元（2020 价）。</p> <p>（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二）</p> <p>表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p>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设备数量（台）</th><th>单机装机功率（kW）</th><th>总功率（kW）</th><th>备注</th></tr><tr><td>搅拌机</td><td>3000 升</td><td>4</td><td>5.5</td><td>22</td><td>变频</td></tr><tr><td>搅拌机</td><td>10000 升</td><td>2</td><td>15</td><td>30</td><td>变频</td></tr><tr><td>全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td><td>DK0900</td><td>3</td><td>30</td><td>90</td><td>变频/伺服</td></tr><tr><td>半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td><td>/</td><td>2</td><td>5</td><td>10</td><td>变频/伺服</td></tr></table>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	单机装机功率（kW）	总功率（kW）	备注	搅拌机	3000 升	4	5.5	22	变频	搅拌机	10000 升	2	15	30	变频	全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	DK0900	3	30	90	变频/伺服	半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	/	2	5	10	变频/伺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	单机装机功率（kW）	总功率（kW）	备注																														
	搅拌机	3000 升	4	5.5	22	变频																														
搅拌机	10000 升	2	15	30	变频																															
全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	DK0900	3	30	90	变频/伺服																															
半自动液体灌装流水线	/	2	5	10	变频/伺服																															

	180 立式袋装分装机	DV-100	2	5	10	伺服
	制纯水机	/	1	3	3	/
	封口机	FK-4000	3	0.5	1.5	/
	输送泵	10m³/h	4	3	12	变频
	检测设备	/	2	5.5	11	/
	空压机	LGPM-30	2	22	44	变频
	叉车	CPC30-AG51	3	/	/	柴油
	照明及其他	/	/	/	50	/
	合计	/	/	/	283.5	/
	生产工艺流程：见附件三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电	万kWh	28.12	1.229tce/万kWh（当量）	34.56
				2.85tce/万kWh（等价）	80.15
	柴油	t	2.52	1.4571tce/t	3.67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等价值）				83.83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当量值）				38.2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水	m³	2400	0.857tce/m³	0.21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21
	项目年耗能总量（含耗能工质）（吨标准煤）（当量值）				38.44

辅助生产系统及附属设施配置方案及能效对标

1、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电源引自附近变电所 10kV 线，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项目总装机功率为 283.50kW，计算有功功率为 147.86kW，补充后无功功率为 48.60kVar，视在功率为 155.64kVA。利用德清玖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所属绿色智造产业基地现有变压器，变压器为园区管理方所有，不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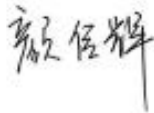
2、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自来水由德清自来水厂供水，并通过管道接入厂区内。生产、生活与消防用水通过已铺设的输水管输送至生产、生活区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3、电动机

本项目电机采用能效水平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24）2 级能效的电机，采用 YE4 电机或伺服或变频电机。			
4、空压机			
企业压缩空气主要用于设备和仪表用气，配备 2 台 LGPM-30 空压机，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2 空压机参数			
容积流量（m³/min）	额定排气压力下 输入比功 kW/m³.min ⁻¹	额定排气压力(MPa)	电机功率 kW
3.8	6.57	0.7	22
按照《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2019)对空压机进行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 空压机节能评价			
空压机 类型	型号	额定排气压力下输入比功率 kW/m³.min ⁻¹	节能评价
螺杆式	LGPM-30	6.57	1 级能效
	1 级能效	6.8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2019)
	2 级能效	7.3	
	3 级能效	8.1	
与《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153-2019）各项指标进行对比，本项目空气压缩机能耗符合能效 1 级能效指标，符合节能型要求。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1)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国内外的先进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速率高，效率高的特点，同时也更加节能。			
(2) 项目设备配置的电机拟采用 2 级能效及以上电机，采用伺服电机或变频电机。			
(3) 项目保持功率因数在 0.95 以上，车间、厂区照明全部采用高效节能灯具，各种开关设备、元件，均选用节能型新产品。			
(4) 按国家能源计量标准进行能源管理，各部门分别安装计量装置，实行分级考核，对能耗大的设备单独设置计量仪器或相关装置，及时检查和维护。			
(5) 车间内工艺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物流和非物流因素，使其物流顺畅，减少搬运能耗。			
(6) 所有能源介质系统，均设有计量仪表，便于节能的管理。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p>(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能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p> <p>(3)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且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p> <p>(4)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水耗达到国家、省行业能耗准入标准（没有准入标准的，执行限额标准或地方能效指南）。</p> <p>(5) 本项目达产后总用能量控制在 83.83/38.24 吨标准煤（等价值/当量值）以内。</p> <p>(6)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能效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二级及以上，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落后设备。</p> <p>(7) 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p> <p>(8)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p> <p>法定代表人（签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2026 年 月 日 </p>	
属地初审意见	<p>平台、镇（街道）经发办 初审意见：</p> <p>经核查，该项目节能登记表填报内容完整、数据规范，符合节能登记相关要求，同意报送县发改局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p>
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p>德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意见：</p> <p>经审核，该项目符合节能登记表告知性备案管理要求，予以建档备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p>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附件 8 申请审批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
微生物营养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9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K7BTN64N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附件 10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新增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威斯诺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产 5500 吨植物助剂、微生物营养液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div> 2026 年 8 月 16 日</div>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div> 2026 年 8 月 17 日</div>
建设 项目 所在 地政 府和 有关 部门 意见	<div> 2026 年 8 月 17 日</div>
其它 有关 部门 意见	<div>盖 章 年 月 日</div>